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已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注册制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鲁中投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本期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鲁中控股	指	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资产	指	沂源长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暖阳光伏	指	沂源暖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鲁科物流	指	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
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加友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6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MA3CDMR9XG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西路53号

邮政编码：256199

联系电话：0533-3223690

传真号码：0533-3223690

所属行业：制造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魏其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3-324144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债券市场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亿元。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定价流程：本次债券按照发行面值平价发行，簿记管理人采用对债券票面利率进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利率，具体的定价流程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月【】日，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对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9.8 亿元用于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4.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亿元、2.13亿元和1.80亿元，三年平均为1.97亿元。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稳步上升，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为正，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企业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此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承诺，发行人本次企业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述规定。

（五）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企业债券将不会新增政府债务。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申请不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

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兑付情况
鲁中投资	23 鲁中投资 PPN001	2023-09-15	2028-09-18	2025-09-18	7.50	5.00	5.00	正常存续
鲁中投资	鲁中投资 5.5%N20260628	2023-06-28	2026-06-28	-	5.50	1.85	1.85	正常存续
	合计				-	6.85	6.85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综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此本条不适用。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股东决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的企业债券。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对下述事项作出规定：

- 1、发行债券的金额；
- 2、发行方式；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的用途；

5、偿债保障措施的安排。

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由3名董事出席，且决议经3名董事通过，因此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企业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发行人失信经营情况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二）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主承销商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yuan.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四）主承销商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进行检索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税务局机关门户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六) 主承销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检索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

(七) 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門门户网站 (<https://www.me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检索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 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门户网站 (<http://www.mee.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epb.zibo.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查询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 主承销商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十) 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bi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和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等查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十一)主承销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查询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的情况。

(十二)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盐业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十三)主承销商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等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四)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统计领域的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五)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六)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七)主承销商通过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国家海洋局网站(<http://www.s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八)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九)主承销商通过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二十)主承销商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一)主承销商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二)主承销商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房地产行业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三)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

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四）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交通”网站（<https://credit.mo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二十五）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上述相关机关列为失信单位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

1、五矿证券资格核查

经五矿证券自查，五矿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五矿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2、五矿证券相关处罚情况

2020年至报告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含下属营业部）共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7次监管措施，五矿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

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王文磊、施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0号)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五矿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王文磊、施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0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督促各项目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2021年10月14日，山东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开展对分支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全面梳理，进一步提升客户开户各项工作。

(3)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深圳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已在全体分支机构中开展专项培训宣导，进一步强化营销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4)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2023年3月21日，宁波证监局公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

提升存续期管理意识和工作质量，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2023年4月19日，天津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规范操作体系建设，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严格督促发行人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6)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2023年6月9日，深圳证监局发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范，同时将不断完善投行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7)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2024年2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切实履行受托义务。

2020年以来，五矿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五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企业债券发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王彦淞，王彦淞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产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607340169X2”的《营业执照》；持有陕西省财政厅于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6585）。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处罚情况

2020年至报告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0）3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子公司北京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成本完整性认定所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充分、不到位问题，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出具（2020）2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减值测试程序、函证程序、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评价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向希格玛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按要求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和委托代销商品函证程序，甘肃证监局对希格玛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敏华、孙逊警告并罚款。

（4）2021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3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中收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确认、在建工程未转固未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新疆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志荣、刘聪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2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号），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希格玛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6）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2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内部控制穿行测试、部分函证、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希格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7）2022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银行定期存单的质押情况和列报的恰当性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判断、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中职业判断和发表意见的恰当性存在问题，

陕西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2023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证监措施字[202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青海监管局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希格玛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希格玛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签字会计师为刘一峰、徐俊伟及张建军，刘一峰、徐俊伟及张建军均具有相关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资质

经主承销商核查，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8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H5263063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次发行之经办律师刘扬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440320101096992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李鹏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执业证号为“1110120101030955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相关处罚情况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未受到监管部门给予的关于债券承销与发行的相关处罚。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签字律师为刘扬及李鹏，刘扬及李鹏均具有相关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五矿证券资格核查

经五矿证券自查，五矿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五矿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五矿证券相关处罚情况

2020年至报告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含下属营业部）共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7次监管措施，五矿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王文磊、施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0号）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五矿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王文磊、施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0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督促各项目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2021年10月14日，山东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开展对分支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全面梳理，进一步提升客户开户各项工作。

（3）《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

2022年11月30日，深圳证监局向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已在全体分支机构中开展专项培训宣导，进一步强化营销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4）《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2023年3月21日，宁波证监局公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存续期管理意识和工作质量，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2023年4月19日，天津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3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规范操作体系建设，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严格督促发行人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6)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2023年6月9日，深圳证监局发布了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加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范，同时将不断完善投行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7)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2024年2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提升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切实履行受托义务。

2020年以来，五矿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五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企业债券发行之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本次债券签字人员相关处罚情况

经本主承销商自查，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王彦淞，王彦淞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关于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五矿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发行人目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文件，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80 亿元用于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4.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已经纳入 2023 年 9 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下发的《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	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4.50	9.80	67.59	7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4.20	-	30.00
合计	-	-	-	14.00	-	1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母公司口径）商品销售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银行理财、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母公司口径）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补流资金采取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假设条件及依据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母公司口径）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与公司（母公司口径）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公司（母公司口径）未来经营稳定，发展规划确定，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波动率相对较小，本假设条件符合公司（母公司口径）未来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相关公式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

负债销售百分比。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额=[(T+1)年经营性流动资产-T年经营性流动资产]-
[(T+1)年经营性流动负债-T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3) 营业收入增长的测算及依据

最近三年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4,294.15	21,035.27	30,601.75
增长率	63.03%	-31.26%	-

根据公司（母公司口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母公司口径）5.86%，考虑到发行人沂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进度加快，预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23 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00%，2027 年至 2030 年营业收入放缓至 5%。

(4) 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假设预测期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与 2022 年度相同，代入公式，计算公司（母公司口径）2023 年至 2030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	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3.43	100.00%	3.67	3.93	4.20	4.50	4.72	4.96	5.20	5.46
货币资金	1.99	58.09%	2.13	2.28	2.44	2.61	2.74	2.88	3.02	3.17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1.34	39.06%	1.43	1.53	1.64	1.76	1.84	1.94	2.03	2.13
预付款项	-	-	-	-	-	-	-	-	-	-
存货	3.78	110.20%	4.04	4.33	4.63	4.95	5.20	5.46	5.73	6.02
其他应收款	4.87	142.14%	5.22	5.58	5.97	6.39	6.71	7.04	7.40	7.7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年	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经营性资产合计	15.41	449.49%	16.49	17.65	18.88	20.21	21.22	22.28	23.39	24.56
应付票据	2.05	59.78%	2.19	2.35	2.51	2.69	2.82	2.96	3.11	3.27
应付账款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13	3.87%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其他应付款	4.95	144.25%	5.29	5.66	6.06	6.48	6.81	7.15	7.51	7.88
其他流动负债	1.19	34.58%	1.27	1.36	1.45	1.55	1.63	1.71	1.80	1.89
经营性负债合计	8.32	242.51%	8.90	9.52	10.19	10.90	11.45	12.02	12.62	13.25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7.10	206.98%	7.60	8.13	8.70	9.30	9.77	10.26	10.77	11.31
流动资金需求	-	-	0.50	0.53	0.57	0.61	0.47	0.49	0.51	0.54

综上所述，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母公司口径）2023至2030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预计为4.2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4.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发行人需补充流动资金来提升流动资产比重，优化营运资本结构，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详细测算，其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审慎。

2、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9.80亿元拟用于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应具备同等属性，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依然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获得批复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0-370323-89-05-62982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	2021年10月20日	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等内容的备案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37032300000164	-	2022年10月17日	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登记备案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	2022年7月15日	以土地转让的形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4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11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不动产证,占地面积65,125.71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14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不动产证,占地面积67,590.88平方米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37032320223128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地字37032320223129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37032320223135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4日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3232023112701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2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3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4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5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6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7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801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8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注:根据发行人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本项目第一阶段资质文件,针对第二阶段建设内容,鲁科物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证照,预计将于2024

年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项目进度办理相关许可证。

(2)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库、农副产品加工车间、仓储物流中心、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农副产品检测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桥梁、停车场、硬化堆场、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形成完整的农产品仓储、加工、冷链、物流配送等产业体系。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共涉及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仓库 7 栋（其中双层仓库 1 栋）、农产品检测中心 1 栋，目前第一阶段已开始建设，第一阶段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5.4 亿元；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库 6 栋、冷库 1 栋、交易大厅 1 栋、电商配货中心 2 栋、农产品检测中心 1 栋，第二阶段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9.1 亿元，目前第二阶段尚未开工，鲁科物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第二阶段的相关证照，预计将于 2024 年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项目进度办理相关许可证。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米

序号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层数	构造	备注	建筑高度	备注
1	双层物流仓库	15,310	双层	钢构	1 栋, 1#	18.5	
2	单层物流仓库	94,730			12 栋		
2.1	自动化立体仓库	14,920	单层	钢构	1 栋, 4#	24	
2.2	普通物流仓库	79,810	单层	钢构	11 栋	12, 13.5	12m 仓库 43635m ² , 13.5m 仓库 36175m ²
3	农产品检测中心	31,400			2 栋		
3.1	地上建筑	28,520	4-6 层, 12 层	框架		24, 49.8	
3.2	地下建筑	2,880	4-6 层, 12 层	框架		24, 49.8	
4	农产品冷库	29,000	4 层	钢构	1 栋	23.5	
5	交易大厅	14,500	2 层	钢构	1 栋	15.9	

序号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层数	构造	备注	建筑高度	备注
6	配货中心	25,580	3层	钢构	2栋	9.6	
合计		210,520					

注：农产品检测中心地下建筑1层，主要建设计算机数据机房、弱电间、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变配电室、地下停车位等。地上建筑12层，主要功能为数据展示、文化展厅、产品检测、综合办公、应急物资储备使用。

（3）项目的用地情况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473亩，不涉及农用地。其中，项目第一阶段涉及仓储用地199亩，上述由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转让给鲁科物流，鲁科物流全额支付了相关土地转让款并获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11号、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14号），用途为仓储用地。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土地取得费用3,903.47万元已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第二阶段涉及土地约274亩，针对该部分土地，鲁科物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将于2024年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项目进度办理相关许可证。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阶段的土地费用计入总投资。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规定。

（4）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5,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3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1%；剩余部分通过专项债及发行本次债券筹集，符合《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2019年）要求。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预计于2025年9月完工。截至2023年9月末，募投项目累计项目投入金额4,897.77万元，整体进度为3.38%。根据《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资本金的通知》文件，为切实推进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项目开工后发行人将在建设期内分批向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拨付匹配本项目资本金3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末，本次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资本金12,3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第二阶段项目资本金正在积极筹措中，预计于第二阶段项目开工前到位。

（5）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1) 项目收入分析

①收入模式及定价依据

a.冷库可比价格查询

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采用自主运营模式，由项目业主单位独立承担生产经营管理任务。收入主要来源为仓库、冷库租赁收入以及配套停车收入。

经市场调查并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租赁市场行情，淄博市内及经济开发区类似园区租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租赁价格较为稳定。全自动立体冷库主要参考淄博市内全自动立体冷库实际租赁情况，目前淄博市内全自动立体冷库出租价格在 1000-1200 元/吨/年之间；多层低温冷库主要参考淄博市内多层低温冷库实际租赁情况，目前淄博市内多层低温冷库出租价格在 800-1100 元/吨/年之间。经链库网查询淄博海月龙宫物流港，2023 年冷库租赁价格 2.5 元/m²/天。查询结果如下所示：

链库 lianku.org.cn

发布求租 冷链服务

首页 冷链社群 链库资讯 智慧园区 冷链物流 需求信息 系统科技 数字供应链

仓库位置 淄博市

经营类型 不限 批发市场型 区域分拨型 生产加工型 中央厨房 医药型 保税型 园区型 产地型 仓储型 城市配送型 其它

仓库类型 不限 冷冻仓 冷藏仓 恒温仓 常温仓 超低温仓 气调仓 其他仓

租仓类型 不限 待确定 整租 零租

存储类型 不限 货架存放 堆垛存放

存放商品类型 不限 冻品 农产品 药品 其他

月台 不限 月台



中国供销淄博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整租 | 零租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张店区西九路淄博剑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南/淄博市] 张店区
4.9分 很好
用户评价 0条
3.00元/天



淄博海月龙宫物流港
整租 | 零租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鲁泰大道与西十五路交叉路北海月龙宫物流港30号/淄博市] 周村区
4.9分 很好
用户评价 0条
2.50元/天

b. 厂房租赁可比价格查询

加工车间主要参考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内加工车间实际租赁情况，经 58 同城网查询，目前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内加工车间出租价格在 0.8-1.5 元/m²/天之间。查询结果如下所示：



出租淄博新区北 裕民路西首 全新大产权 工业厂房 今天

张店-齐盛湖 | 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淄博市张店区 | 可办环评

框架结构 全新

📍 巩道志 中南置业

500m² 建筑面积

0.83元/m²/天
1.25万/月

高速公路口 食堂 宿舍



(易店) 张店鲁泰大道大张新村附近厂房出租 今天

张店-张店其他 | 大张新村-淄博市张店区 | 可办环评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 全新

📍 郭政德 易点房产

1100m² 建筑面积

0.76元/m²/天
2.5万/月

宿舍

c. 检测中心厂房租赁可比价格查询

检测中心主要参考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内目前各产业园区综合楼租赁价格，经 58 同城网查询，目前租赁价格约在 1.2-2 元/m²/天之间。查询结果如下所示：

42.93 万/月 1.4元/m²/天

10220.61m²

建筑面积


暂无数据

厂房类型

暂无数据

起租面积

区域：张店张店其他

地址：本智大厦  地图



陈先生

个人房东

 已实名认证



4894.5 元/月 1.3元/m²/天

[生成房源报告](#)

125.5m²

建筑面积


14~29个

推荐工位数

简装

装修

楼盘：香榭大厦

位置：张店-银泰城-香榭大厦-A座-淄博市张店区  地图



高档办公楼，适合做办公，教育培训，健身

11-29

张店-火炬公园 | 汇金大厦 | 可容纳450-900工位

商业综合体 高区(共5层)

商业综合体 新房 可注册

2700m² | 可分割
建筑面积

1元/m²/天
8.1万/月

d. 停车费收入标准

根据《关于明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源发改价格〔2022〕32号），小型车辆：2小时内每车次2元；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大型车辆：2小时内每车次3元；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本项目保守估计，小型车位每天停车时长按4小时计算，收费4元车·天，车位使用率按照60%计算。大型车位每天停车时长按3小时计算，收费5元车·天，车位使用率前五年按照60%计算。每五年使用率增长10%。停车单价暂不考虑上涨。

② 库容量分析

a.库容吨位计算

库容吨位（有限内容积）=建筑面积×层高×0.9 有效内容积（m³）=总内容积（m³）×0.9

b.入库量计算

在仓储业中，最大入库量的计算公式为：

最大入库量（吨）=有效内容积（m³）×库利用系数×食品的单位重量

其中：自动化立体仓库利用系数：0.6；其他仓库利用系数：0.5

农产品单位重量：鲜果蔬、林木艺术品、药材=0.4 吨/立方

农资（化肥、农药等）=1 吨/立方

木材=0.5 吨/立方

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等）=0.7 吨/立方

项目设计容量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内容积 (m ³)	有效内 容积 (m ³)	库利 用系 数	单位重 量 (t/m ³)	库吨位 (t)	仓储产品
1	双层物流仓库	15310	9	137790	124011	0.5	1	62006	化肥、农药 等农资
2	自动化立体仓库	14920	24	358080	322272	0.6	0.4	77345	林木艺术 品、药材、 玻璃瓶
3	普通仓库 (12m)	36175	12	434100	390690	0.5	0.5	97673	木材等
4	普通仓库 (13.5m)	43635	13.5	589073	530165	0.5	0.7	185558	粮食作物
5	冷库	29000	5.5	159500	143550	0.5	0.4	28710	果蔬、瓜果 等
合计	-	-	-	495870	-	-	-	451291	-

注：自动化立体仓库和普通仓库为单层。

③收入测算

项目运营期收入第一年按正常作业量的 50%计算，第二年按正常作业量的

60%计算，第三年按正常作业量的 70%计算，第四年按正常作业量的 80%计算，第五年按正常作业量的 90%计算，第六年及以后按正常作业量的 100%计算。本次定价测算按每 5 年增长 10%计取增长率。另外，车位使用率前五年按照 60%计算。每五年使用率增长 10%。停车单价暂不考虑上涨。项目运营期间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筑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位	运营期							
					1	2	3	4	5	6-10	11-15	16-20
1	自动立体仓库	出租百分比(%)	77345	吨位(t)	50	60	70	80	90	100	100	100
		单价(元/t·a)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95.00	544.50	598.95
		总租金(万元)			1,740.27	2,088.32	2,436.38	2,784.43	3,132.48	3,828.59	4,211.45	4,632.60
2	物流仓库	出租百分比(%)	345236	吨位(t)	50	60	70	80	90	100	100	100
		单价(元/t·a)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40.00	484.00	532.40
		总租金(万元)			6,904.72	8,285.66	9,666.60	11,047.55	12,428.49	15,190.38	16,709.41	18,380.36
3	冷库	出租百分比(%)	28710	吨位(t)	50	60	70	80	100	100	100	100
		单价(元/t·a)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70.00	847.00	931.70
		总租金(万元)			1,004.85	1,205.82	1,406.79	1,607.76	1,808.73	2,210.67	2,431.74	2,674.91
4	交易大厅及加工中心	出租百分比(%)	40080	面积(m ²)	50	60	70	80	100	100	100	100
		租赁单价(元/m ² ·d)			0.80	0.80	0.80	0.80	0.80	0.88	0.97	1.06
		总租金(万元)			585.17	702.20	819.24	936.27	1,053.30	1,287.37	1,416.11	1,557.72
5	检测中心(地上)	出租百分比(%)	28520	面积(m ²)	50	60	70	80	100	100	100	100
		租赁单价(元/m ² ·d)			1.00	1.00	1.00	1.00	1.00	1.10	1.21	1.33
		总租金(万元)			520.49	624.59	728.69	832.78	936.88	1,145.08	1,259.59	1,385.54
6	小型停车位	使用率(%)	542	个	60	60	60	60	60	70	80	90
		单价(元/m ² ·d)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序号	建筑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位	运营期							
					1	2	3	4	5	6-10	11-15	16-20
		停车费(万元)			47.48	47.48	47.48	47.48	47.48	55.39	63.31	71.22
7	大型停车位	使用率(%)	300	个	60	60	60	60	60	70	80	90
		单价(元/m ² ·d)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停车费(万元)			32.85	32.85	32.85	32.85	32.85	38.33	43.80	49.28
合计					10,835.82	12,986.92	15,138.02	17,289.12	19,440.22	23,755.80	26,135.40	28,751.62

2) 项目收益分析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入为 7.57 亿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可实现净收益为 6.92 亿元。净收益总额能够覆盖债券存续期内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3.43 亿元（债券利率假设为 7.00%），存续期利息覆盖倍数为 2.06 倍；同时，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可产生营业总收入不含税 39.32 亿元，经营成本 2.12 亿元，税金及附加 0.24 亿元，净收益 36.97 亿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2.55 倍。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11.16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投资收益率 10.1%，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50 亿元，大于零，在财务上是可行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项目运营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债券存续期合计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自动立体仓库租金收入	-	-	1,740	2,088	2,436	2,784	3,132	12,182	3,829	3,829	3,829	3,829
物流仓库租金收入	-	-	6,905	8,286	9,667	11,048	12,428	48,333	15,190	15,190	15,190	15,190
冷库租赁收入	-	-	1,005	1,206	1,407	1,608	1,809	7,034	2,211	2,211	2,211	2,211
交易大厅及加工中心租赁收入	-	-	585	702	819	936	1,053	4,096	1,287	1,287	1,287	1,287
检测中心(地上)租赁收入	-	-	520	625	729	833	937	3,644	1,145	1,145	1,145	1,145
小型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	-	47	47	47	47	47	237	55	55	55	55
大型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	-	33	33	33	33	33	164	38	38	38	38
项目总收入	-	-	10,836	12,987	15,138	17,289	19,440	75,690	23,756	23,756	23,756	23,756
经营成本	-	-	1,258	1,280	1,301	1,323	1,344	6,506	1,388	1,388	1,388	1,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净收益	-	-	9,578	11,707	13,837	15,966	18,096	69,184	22,368	22,368	22,368	22,368

(续上表)

年份	项目运营期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运营期合计
自动立体仓库租金收入	3,829	4,211	4,211	4,211	4,211	4,211	4,633	4,633	4,633	4,633	4,633	63,363
物流仓库租金收入	15,190	16,709	16,709	16,709	16,709	16,709	18,380	18,380	18,380	18,380	18,380	251,401
冷库租赁收入	2,211	2,432	2,432	2,432	2,432	2,432	2,675	2,675	2,675	2,675	2,675	36,587
交易大厅及加工中心租赁收入	1,287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21,306
检测中心(地上)租赁收入	1,145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8,951
小型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55	63	63	63	63	63	71	71	71	71	71	950
大型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38	44	44	44	44	44	49	49	49	49	49	657
项目总收入	23,756	26,135	26,135	26,135	26,135	26,135	28,752	28,752	28,752	28,752	28,752	393,214
经营成本	1,388	1,411	1,411	1,411	1,411	1,411	1,437	1,437	1,437	1,437	1,437	21,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	211	211	211	211	211	233	233	233	233	233	2,377
净收益	22,211	24,513	24,513	24,513	24,513	24,513	27,082	27,082	27,082	27,082	27,082	369,65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和，资金缺口金额为 63,116.00 万元，发行人将通过以下资金安排偿付：

①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盈利状况及充沛的现金流是债券本息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0,153.41	454,765.61	409,172.16	373,987.82
净利润	57,114.68	66,353.81	67,599.94	63,979.0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550.21	51,648.04	85,005.22	12,078.3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沂源县财政局，是沂源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之一，主营业务在所属区域具备一定的优势，整体的盈利情况较好且现金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平稳及规模较大。

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次企业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②银行理财产生的稳定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3,507.81 万元，该部分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161.62 万元、1,856.90 万元、4,753.23 万元和 3,229.47 万元，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强，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补充。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经主承销商合理测算，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の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财务经营情况，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债券的相关表述无宽泛性陈述。

十、关于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の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の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80 亿元用于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4.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故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の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五矿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程序性事项。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根据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费用、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违约及争议解决等内容。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根据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说明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五矿证券认为《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完整，主要风险因素披露充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失信等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纳税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ajj.zibo.gov.cn/>），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安全方面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关于遵守环保责任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门户网站（<http://www.mee.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zibo.gov.cn/>），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遵守环保方面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保处罚。

（四）关于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用过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重大处罚情况。

（五）关于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征信报告等文件，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及百度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五、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根据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46.39 万元、54,651.28 万元、55,879.08 万元和 116,256.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3%、6.08%、4.71% 和 8.9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对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对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60,377.61 万元，增幅为 108.05%，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因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沂源县美丽宜居乡村整治提升项目而增加的往来款项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关 联方	是否经 营性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账面 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 排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沂源鸿锐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主要系发行人同区域内其 他国有企业资金往来	44,948.23	-	1 年以内、1- 2 年、2-3 年、3-4 年	否	否	38.66	-	2,061.22	-	-	2025 年前 逐步回款
沂源宏鼎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主要系发行人同区域内其 他国有企业资金往来	57,679.53	-	1 年以内	否	否	49.61	-	-	新增对其 应收款项	-	2025 年前 逐步回款
沂源宝盈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主要系发行人同区域内其 他国有企业资金往来	4,556.00	-	1 年以内	否	否	3.92	246.00	1,633.00	新增对其 应收款项	-	2025 年前 逐步回款
淄博和美华医 药科技有限公 司	往来款	主要系发行人向区域内企 业提供借款	966.13	966.13	4-5 年	否	否	0.83	3.86	-	-	-	未回款部分 已全部计提 坏账
山东药玻其他 应收款第一名	销售员承担 货款损失	主要系药用玻璃瓶业务销 售过程中产生货款损失	373.12	373.12	5 年以上	否	是	0.32	-	-	-	-	已全部计提 坏账
合计			108,523.01	1,339.25	-	-		93.34	249.86	3,694.22	-	-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发行人将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药用玻璃瓶业务相关的备用金、保证金及销售员承担的货款损失；将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具体形成原因及分类为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如下：

1)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沂源长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形成的资金往来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属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沂源县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采选业为主的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经营异常等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应收款项合计实现回款 2,061.22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于 2025 年前逐步收回。

2)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款项系发行人本部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形成的资金往来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属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沂源县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负责对沂源县内城市基础设施、水利项目的投资开发，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经营异常等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应收款项暂未实现回款，剩余款项预计于 2025 年前逐步收回。

3) 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款项系发行人作为区域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配合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等，与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沂源县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主要对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利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经营及资产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经营异常等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应收款项实现回款 1,879.0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于 2025 年前逐步收回。

4) 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款项系发行人向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双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协议，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分类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其应收款项累计实现回款 3.86 万元，账面余额 966.13 万元，已按照账龄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5) 山东药玻其他应收款第一名：该款项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药玻在药用玻璃瓶销售业务中因销售人员过失导致货款未能收回而由销售员承担的货款损失，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主营业务相关，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针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综上，发行人对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属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实现回款分别为 2,061.22 万元、0.00 万元和 1,879.0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于 2025 年前逐步收回；发行人对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以及与药用玻璃瓶业务相关的备用金、保证金及销售员承担的货款损失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划分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了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因此，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总体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根据形成原因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50.20	0.04
非经营性	116,206.49	99.96
合计	116,256.69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6,206.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90%，主要为往来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例	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948.23	38.68	主要系发行人同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	否	2,061.22	2025年前收回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679.53	49.64	主要系发行人同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	否	-	2025年前收回
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56.00	3.92	主要系发行人同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	否	1,879.00	2025年前收回
合计	107,183.76	92.24	-	-	3,940.22	

发行人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建立了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公司在决策非经营性往来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加强资金管理，对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具体规定如下：

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发行人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2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审议。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如未超出上述范围，应当由董事会审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均由董事会审批。发行人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参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保证定价的公平性，与对其他第二方签订合同的定价管控机制相同。

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由业务单位提出申请，发行人授权分管领导逐级审批支付，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发行人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将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每一笔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规范资

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但因股权并购、资产划入、新设子公司等原因导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增加的情况除外。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且新增非经营性借款（月末非经营性借款-上年末非经营性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时，将作为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资金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形成过程严格遵循了公司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非经营性占款与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行为的发生进行了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未发现违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5,037.25 万元、169,796.83 万元、192,920.38 万元及 289,855.4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05%、43.21%、43.07%及 56.6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9,537.99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5.0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26,066.4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99%。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6,329.74	56.47	159,537.99	55.04	128,155.18	66.43	120,462.88	70.95	99,703.30	60.41
其中担保贷款	55,806.90	55.95	159,015.15	54.86	113,812.12	58.99	120,462.88	70.95	99,703.30	60.41
其中：政策性银行	12,419.89	12.45	85,696.30	29.57	64,005.61	33.18	73,800.00	43.46	50,900.00	30.84
国有六大行	994.66	1.00	994.66	0.34	-	-	-	-	-	-
股份制银行	23,283.97	23.34	23,283.97	8.03	19,158.43	9.93	-	-	-	-
地方城商行	6,921.27	6.94	35,851.39	12.37	32,270.41	16.73	33,613.98	19.80	34,427.00	20.86
地方农商行	12,709.95	12.74	13,711.67	4.73	12,720.73	6.59	13,048.90	7.69	14,376.30	8.71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66,528.46	22.95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49,900.00	17.22	-	-	-	-	-	-
境外债	-	-	16,628.46	5.74	-	-	-	-	-	-
非标融资	-	-	-	-	16,336.00	8.47	-	-	10,000.00	6.0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16,336.00	8.47	-	-	10,000.00	6.06
融资租赁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43,420.18	43.53	63,789.01	22.01	48,429.20	25.10	49,333.95	29.05	55,333.95	33.53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股票质押融资	43,420.18	43.53	63,789.01	22.01	48,429.20	25.10	49,333.95	29.05	55,333.95	33.53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99,749.92	100.00	289,855.45	100.00	192,920.38	100.00	169,796.83	100.00	165,037.25	100.00

由于股票质押融资资金成本较长期借款资金成本低，为了节约财务成本，发行人近年来将股票质押融资作为主要的融资方式。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往往选择办理期限为1年的融资借款，因此发行人短期债务报告期内呈现上升态势。发行人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原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存量借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山东药玻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山东药玻股份总数的19.50%，累计质押56,320,000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的8.49%，占发行人所持山东药玻股份总数的43.5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发行人股票质押融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6.85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1	23鲁中投资 PPN001	2023-09-15	2028-09-18	2025-09-18	7.50	5.00	5.00
2	24鲁中投资 PPN001	2024-01-15	2029-01-15	2027-01-15	5.00	5.00	5.00
3	23鲁中 01	2023-10-27	2026-10-27	-	6.50	5.00	5.00
4	鲁中投资 5.5%N20260628	2023-06-28	2026-06-28	-	5.50	1.85	1.85
	合计				-	16.85	16.85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申报阶段的债券1只，为8亿元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已获批未发行债券1只，为1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申报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3、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其他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保证方式
鲁中投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3/1/25	2024/1/24	6.10%	质押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保证方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3/3/25	2024/3/24	6.10%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19.00	2023/4/26	2024/4/25	5.10%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60.00	2023/5/8	2024/5/7	5.10%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4.00	2023/7/18	2024/7/17	5.10%	质押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20,333.95	2022/11/30	2023/11/30	6.30%	质押
合计	-	63,726.95	-	-	-	-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年均增长率为 8.12%，未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7.71%，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为 1.53，未低于 1；且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经主承销商核查同行业财务指标情况以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述指标的计算、相关参数的选取方式均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七、关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沂源绿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未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600529.SH），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持有山东药玻的股权比例为 19.50%，山东药玻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表决须经发行人同意，发行人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拥有对山东药玻的控制权，可以将山东药玻纳入自身合并范围内。

十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九、关于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因此未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用玻璃瓶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因此未出具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一、关于高速公路及地铁线路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及地铁线路建设企业，因此未出具关于高速公路及地铁线路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规定。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工商底档、审计报告等，并同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经主承销商查询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

二十五、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本条不适用。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通过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二十七、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投资控股型架构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收入均来自于子公司山东药玻，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作为沂源县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之一，承担着沂源县基础设施建设，对国有资产进行优化管理，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职能。2019年，为集中国有资源、促进发行人做优做强做大，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理顺产权关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壮大国有企业实力，经沂源县国资办研究决定，并根据淄博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淄国资字【2019】95号），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沂源县国资委”）和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管中心”）将持有的山东药玻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其中沂源县国资委持有山东药玻 93,179,888 股股份（占划转时山东药玻总股本的 15.66%），南麻资管中心持有山东药玻 36,201,092 股股份（占划转时山东药玻总股本的 6.08%）。本次股权划转的授权和审批过程如下：

2019年6月25日，沂源县国资委、南麻资管中心分别作出办公会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6月28日，沂源县国资委、南麻资管中心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无偿划拨协议》。

2019年7月10日，沂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入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源政字〔2019〕42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8月13日，淄博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淄国资字〔2019〕95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11月19日，沂源县国资委持有的93,179,888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2019年12月27日，南麻资管中心持有的36,201,092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成为山东药玻控股股东，共计持有山东药玻129,380,980股股份，占划转时山东药玻总股本的21.7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山东药玻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山东药玻股份总数的19.5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山东药玻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分别为562,141.83万元、640,971.54万元、878,425.25万元和901,896.9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30%、71.30%、73.96%和69.08%，山东药玻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分别为425,588.80万元、467,030.38万元、696,167.95万元和737,509.19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31%、92.29%、94.11%和92.95%。最近三年及一期，山东药玻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42,706.95万元、387,530.47万元、418,727.93万元和367,374.7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91.64%、94.71%、92.08%和91.81%。

1、母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354,306.83万元，主要由长期股

权投资、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存货等构成。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 51,981.09 万元，占同期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7%，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土地所有权。此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山东药玻股份数量 129,380,9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山东药玻股份总数的 19.50%，累计质押 56,320,000 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的 8.49%，占发行人所持山东药玻股份总数的 43.53%。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43,292,254 股份出质给淄博国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质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43,292,254 股份出质给淄博国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质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拆借款总额 87,489.61 万元，主要为与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拆借款项履行了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资金拆借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且交易对手信用资质良好，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90,03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3,109.82	3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0,401.62	26.52
应付债券	66,528.46	35.01
合计	190,039.90	100.00

4、对子公司控制力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600529.SH），根据《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持有山东药玻的股权比例为 19.50%，山东药玻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表决须经发行人同意，发行人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拥有对山东药玻的控制权，可以将山东药玻纳入自身合并范围内。

5、股权质押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山东药玻股份数量 129,380,9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山东药玻股份总数的 19.50%，累计质押 56,320,000 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的 8.49%，占发行人所持山东药玻股份总数的 43.53%。上述股权质押主要系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东药玻股权质押于中泰证券、海通证券及渤海银行淄博分行进行融资，由于股权质押融资资金成本较长期借款本金成本低，为了节约财务成本，发行人近年来将股权质押融资作为主要的融资方式。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质押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质权人	质押股数	占质押总股数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9.00	54.31	4.6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225.00	21.75	1.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8.00	23.93	2.03
合计	5,632.00	100.00	8.49

发行人股权质押明细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是否为 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截止日	质押 用途	是否为补 充质押	平仓线	是否达到 平仓线	未来行权 可能性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83.00	否	2023-12-07	2024-12-06	融资	否	22.77	否	低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淄博分行	105.00	否	2023-11-08	2024-11-07	融资	否	24.59	否	低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是否为 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截止日	质押 用途	是否为补 充质押	平仓线	是否达到 平仓线	未来行权 可能性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420.00	否	2023-11-07	2024-11-06	融资	否	24.46	否	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否	2023-07-18	2024-07-17	融资	否	24.20	否	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否	2023-05-08	2024-05-07	融资	否	20.99	否	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6.00	否	2023-04-26	2024-04-25	融资	否	22.09	否	低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700.00	否	2023-04-13	2024-04-15	融资	否	23.67	否	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	否	2022-04-25	2025-01-24	融资	是	17.77	否	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否	2022-04-22	2025-01-24	融资	是	19.20	否	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否	2022-04-21	2025-01-24	融资	是	19.48	否	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否	2022-04-19	2025-01-24	融资	是	20.47	否	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否	2022-03-25	2024-03-25	融资	否	23.78	否	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否	2022-01-25	2025-01-24	融资	否	30.26	是	低
合计	5,632.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质押中有一笔触发平仓机制，为发行人于2022年1月25日办理的股权质押，质押股数730.00万股，质权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24日，因借款延期，上述股权质押同步延期至2025年1月24日。在上述股权质押存续期间，针对出现的股价下跌触发平仓线事宜，发行人于2023年2月2日先后补仓58.00万股、10.00万股、30.00万股和20.00万股，目前该项股权质押已无平仓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当发行人单笔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小于或等于平仓线时，发行人可通过在下一个交易日提前赎回并支付相应罚息、补充标的证券以及通过场外方式部分偿还本金等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发行人的股权质押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一般为40%-50%，一直以来山东药玻股价相对稳健，2023年山东药玻全年股价振幅28.45%，波动相对较小，随着产品结构升级放量，山东药玻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改善，在不出现系统性风险的情况下，

预计山东药玻股价将持续稳健，未来因山东药玻股价大幅变动而导致发行人股权质押触发强制平仓的概率较小，发行人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较小。若极端情况下山东药玻股价大幅下跌，发行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或缴纳保证金、场外偿还部分本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山东药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2020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收到山东药玻分配的利润金额为3,881.43万元、3,881.43万元和3,881.43万元。

7、剔除上市子公司后母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

(1) 剔除上市公司后财务报表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35.55	42,750.49	11,253.90	10,62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4.21	13,672.91	18,952.32	22,724.92
应收票据	6,550.00	-	-	-
应收账款	17,240.35	13,536.60	10,239.16	8,197.02
预付款项	62.84	45.70	45.70	10,080.70
其他应收款	116,039.14	55,655.39	54,313.35	46,907.15
存货	132,554.04	129,720.12	108,252.30	94,040.46
其他流动资产	1,246.40	1,249.18	1,821.81	1,209.49
流动资产合计	343,552.54	256,630.40	204,878.55	193,782.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3,530.35	84,104.84	84,402.52	84,10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90.33	20,690.33	20,690.33	13,087.14
固定资产	8,884.23	7,150.40	5,008.96	5,309.86
在建工程	994.30	-	-	-
无形资产	22,029.04	18,359.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1	406.79	334.03	74.77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1.01	5,971.01	26,796.67	25,18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78.56	136,682.87	137,232.51	127,759.91
资产总计	487,131.11	393,313.27	342,111.06	321,54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807.54	50,984.03	500.00	1,000.00
应付票据	20,474.00	20,500.00	-	-
应付账款	10,534.14	9.20	1.20	1.20
应付职工薪酬	1.96	1.01	1.01	0.75
应交税费	821.77	1,501.28	1,309.39	1,270.39
其他应付款	14,518.66	51,245.94	47,904.48	40,63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9.89	50,389.31	60,780.95	46,67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577.96	174,630.77	110,497.03	89,57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577.08	91,026.84	108,515.88	117,367.25
应付债券	66,528.46	-	-	-
长期应付款	12,000.00	-	-	-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105.53	91,026.84	108,515.88	117,367.25
负债合计	347,683.50	265,657.62	219,012.91	206,946.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75,655.86	64,104.84	64,104.84	64,104.8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53.98	43.08	10.69	-
盈余公积	3,513.37	3,513.37	3,042.35	1,731.81
未分配利润	30,224.40	29,994.36	25,940.27	18,7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47.61	127,655.65	123,098.15	114,596.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47.61	127,655.65	123,098.15	114,59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131.11	393,313.27	342,111.06	321,542.79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778.68	36,037.68	21,641.70	31,280.87
其中：营业收入	32,778.68	36,037.68	21,641.70	31,280.87
二、营业总成本	36,869.89	38,913.48	23,809.98	31,775.17
其中：营业成本	31,864.49	34,444.79	20,294.32	30,139.66
税金及附加	27.97	47.14	97.58	11.14
销售费用	61.93	80.36	79.75	79.09
管理费用	474.37	923.82	171.51	310.9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441.12	3,417.38	3,166.81	1,234.34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0.03	3,45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8.78	5,474.48	4,457.13	5,40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15.0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07	-288.91	-180.00	-15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53	8,374.87	2,108.85	4,750.5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4	10,004.47	7,001.1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6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3	8,374.90	12,113.26	11,751.68
减：所得税费用	-72.52	-31.63	-259.26	33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5	8,406.53	12,372.52	11,416.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5	8,406.53	12,372.52	11,416.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5	8,406.53	12,372.52	11,416.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05	8,406.53	12,372.52	11,416.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05	8,406.53	12,372.52	11,416.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81.57	35,022.10	20,879.00	26,14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4.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1.50	39,654.84	32,747.40	31,79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03.07	75,201.69	53,626.39	57,9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8.13	45,172.82	21,138.55	81,35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2	46.63	44.24	3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	783.79	94.92	1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92.19	2,794.65	22,387.49	28,95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91.12	48,797.88	43,665.21	110,3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8.05	26,403.81	9,961.19	-52,41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77.10	3,512.08	13,52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1.43	5,472.17	4,459.45	5,40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89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1.43	11,049.27	7,971.52	26,82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51	21,143.13	1,613.37	1,83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	7,903.19	12,60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51	21,143.13	9,516.56	14,446.3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92	-10,093.86	-1,545.03	12,37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774.51	78,926.00	38,800.00	116,510.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528.46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	10,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02.96	99,926.00	48,800.00	126,51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85.69	56,323.66	34,040.42	66,82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9.04	7,515.94	12,544.97	9,96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300.00	10,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44.73	117,139.60	56,585.39	86,78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8.23	-17,213.60	-7,785.39	39,72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3.11	-903.66	630.76	-31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25	1,253.90	623.14	93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3.35	350.25	1,253.90	623.14

(2) 剔除上市公司后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

1) 货币资金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10,623.14万元、11,253.90万元、42,750.49万元和58,035.55万元。2022年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增加31,496.59万元，增幅为279.87%，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22,724.92万元、18,952.32万元、13,672.91万元和11,824.21万元，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7.02 万元、10,239.16 万元、13,536.60 万元和 17,240.3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在开展代建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对沂源县财政局的应收账款，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代建协议约定的回款期间进行回款，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07.15 万元、54,313.35 万元、55,655.39 万元和 116,039.14 万元，主要为应收对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对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60,383.75 万元，增幅为 108.50%，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因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沂源县美丽宜居乡村整治提升项目而增加往来款项所致。

5) 存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4,040.46 万元、108,252.30 万元、129,720.12 万元和 132,554.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随工程进度逐年增长，主要为代建项目的施工成本。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3,087.14 万元、20,690.33 万元、20,690.33 万元和 21,690.33 万元，主要为对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再生能源（沂源）有限公司及中交（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

7) 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359.50 万元和 22,029.04 万元，2022 年

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新增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及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8) 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984.03 万元和 86,807.54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0,484.03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了民生银行和渤海银行的银行贷款；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35,825.81 万元，增幅为 69.5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了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

9) 应付票据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500.00 万元和 20,474.0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0,500.00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结算新增应付票据所致。

10) 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0 万元、1.20 万元、9.20 万元和 10,534.14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0,524.9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子公司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636.82 万元、47,904.48 万元、51,245.94 万元和 14,518.66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与沂源县地方国有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7,969.42 万元，降幅为 74.09%，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对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670.00 万元、60,780.95 万元、50,389.31 万元和 12,419.89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7,969.42 万元，降幅为 75.3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沂源农村商业银行及东营银行的借款所致。

13) 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7,367.25 万元、108,515.88 万元、91,026.84 万元和 123,577.08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长盛资产因开展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而从农发行借入的项目贷款。

14) 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6,528.46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6,528.46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新发行 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 1.85 亿元美元债所致。

15) 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新增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子公司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所致，该部分为鲁科物流因开展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而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16) 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80.87 万元、21,641.70 万元、36,037.68 万元和 32,778.68 万元，主要为工程代建业务收入与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17) 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0,139.66 万元、20,294.32 万元、34,444.79 万元和 31,864.49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18)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750.57 万元、2,108.85 万元、8,374.87 万元和 157.5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416.54 万元、12,372.52 万元、8,406.53 万元和 230.05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发行人是沂源县重要的城市建设主体，报告期内持续收到沂源县财政局提供的运营补贴，具体补贴金额根据发行人当年代建项目的工程量及资金投入确定，由于发行人在建的代建类项目均已处于建设后期，投资金额较小，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根据沂源县发展规划以及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在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的背景下，随着发行人其他代建项目的开展，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政府补助。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417.07 万元、9,961.19 万元、26,403.81 万元和-63,188.05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最近一期末大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且最近一期支付给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往来款，鲁中投资作为区域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配合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等，与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产生资金往来，鲁中投资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建立了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在决策非经营性往来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未来发行人母公司将加强对往来款的催收，加快现金流回流。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79.33 万元、-1,545.03 万元、-10,093.86 万元和 2,002.92 万元，近两年末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主要包括发行人 2021 年度支付的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及 2022 年度购入土地所有权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26.27 万元、-7,785.39 万元、-17,213.60 万元和 72,658.2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质押定期存单款项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正，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 剔除上市公司后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58,035.55	42,750.49	11,253.90	10,623.14
存货	132,554.04	129,720.12	108,252.30	94,040.46
其他应收款	116,039.14	55,655.39	54,313.35	46,907.15
流动资产	343,552.54	256,630.40	204,878.55	193,782.88
总资产	487,131.11	393,313.27	342,111.06	321,542.79
短期借款	86,807.54	50,984.03	500.00	1,000.00
应付票据	20,474.00	20,5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0,534.14	9.20	1.20	1.20
流动负债	145,577.96	174,630.77	110,497.03	89,579.17
总负债	347,683.50	265,657.62	219,012.91	206,946.42
净资产	139,447.61	127,655.65	123,098.15	114,596.37
营业收入	32,778.68	36,037.68	21,641.70	31,280.87
净利润	230.05	8,406.53	12,372.52	11,416.5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188.05	26,403.81	9,961.19	-52,417.07

主要财务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2,002.92	-10,093.86	-1,545.03	12,379.33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72,658.23	-17,213.60	-7,785.39	39,726.27
流动比率	2.36	1.47	1.85	2.16
速动比率	1.45	0.73	0.87	1.11
资产负债率	71.37	67.54	64.02	64.36

剔除上市子公司山东药玻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21,542.79万元、342,111.06万元、393,313.27万元和487,131.11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206,946.42万元、219,012.91万元、265,657.62万元和347,683.5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36%、64.02%、67.54%和71.37%；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1,280.87万元、21,641.70万元、36,037.68万元和32,778.6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416.54万元、12,372.52万元、8,406.53万元和230.05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3,154.26万元、214,461.55万元、269,530.48万元和354,306.8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76%、46.85%、57.40%和64.80%；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601.76万元、21,035.27万元、34,294.15万元和29,481.5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887.96万元、13,105.42万元、4,710.20万元和466.03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运营补贴，根据沂源县发展规划以及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随着发行人其他代建项目的开展，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政府补助。

剔除上市子公司山东药玻后，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为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板块及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发行人作为沂源县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承担着重要作用。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母公司鲁中投资及子公司长盛资产实施，相关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承担的委托代建项目均与沂源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根据《委托代建协议》，委托方将按照受托方结算期间内代建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委托代建管理费用支付项目代建费用。发行人在代建业务板块承建了沂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分别实现收入8,073.12万元、12,082.32万元、3,174.59万元和3,722.16万元。根据《代建协议》，针对沂

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按年根据投入情况确认收入。2023年9月末，发行人代建业务在建项目包括沂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一期）和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二期）。上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未来收入的实现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此外，为增加营业收入，补充现金流，发行人开展了商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开展商品销售业务时间较短，基本采用“平进平出”的销售策略，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未来发行人将调整策略，在保证销量的同时提升销售利润率，对主营业务形成补充。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均较为良好，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偿债压力较为可控。除本项目募投收益外，发行人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等可以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8、与政府相关的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子公司山东药玻前后，发行人与政府相关的资产类科目具体情况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拟开发土地结算项目余额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26	12.97	10.83	9.40
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与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款项	1.71	1.34	1.02	0.81
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应收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与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款项	0.00	0.00	0.00	0.00
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与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相关预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97	14.31	11.85	10.21
总资产（合并口径）	130.55	118.76	89.90	79.96
占比	11.47%	12.05%	13.18%	12.77%
总资产（剔除山东药玻口径）	48.71	39.33	34.21	32.15
占比	30.73%	36.38%	34.64%	31.76%

9、偿债能力分析

剔除山东药玻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收益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 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利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增长，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80.87 万元、21,641.70 万元、36,037.68 万元和 32,778.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16.54 万元、12,372.52 万元、8,406.53 万元和 230.05 万元。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支持。

2) 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剔除山东药玻后流动资产为 343,552.54 万元，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可进行变现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3) 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民生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东营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356,243.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54,043.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02,200.00 万元。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是本期债券兑付的重要保障。

4) 稳定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山东药玻的股票，报告期内山东药玻运营情况良好，自 2009 年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政策稳定。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山东药玻分红金额为 3,881.43 万元、3,881.43 万元和 3,881.43 万元。此外，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含山东药玻分红）为 5,402.52 万元、4,457.13 万元和 5,474.48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能够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一定保障。

(二)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73,155.59 万元、

384,295.68 万元、455,301.05 万元和 407,471.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61,077.24 万元、299,290.45 万元、403,653.02 万元和 397,921.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8.35 万元、85,005.22 万元、51,648.04 万元和 9,550.2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稳步上升，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2,428.41 万元、58,162.75 万元、42,287.05 万元和 69,403.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97,928.10 万元、34,295.86 万元、40,331.54 万元和 166,828.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99.68 万元、23,866.89 万元、1,955.51 万元和-97,425.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最近一期大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且最近一期支付给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往来款，鲁中投资作为区域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配合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等，与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产生资金往来，鲁中投资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建立了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在决策非经营性往来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未来发行人母公司将加强对往来款的催收，加快现金流回流。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除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外，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稳定的投资收益及良好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

(1) 营业收入持续稳定

发行人是沂源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之一，同时控股中国最大的医药玻璃专业制造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沂源县财政局，主营业务在所属区域具备一定的优势，整体的盈利情况较好且现金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平稳及规模较大。

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次企业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2）资产变现能力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879,161.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34%。其中货币资金 168,649.99 万元、应收账款 115,096.38 万元、存货 244,135.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92%、8.82%和 18.7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1.93、2.25 和 2.8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23、1.53 和 2.0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发行人资金的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应急保障。

（3）投资收益良好稳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3,507.81 万元，该部分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161.62 万元、1,856.90 万元、4,753.23 万元和 3,229.47 万元，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强，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本次企业债券偿付提供一定补充。

（4）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运作规范，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业绩良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6,510.97 万元、48,800.00 万元、284,689.06 万元和 191,408.06 万元。综合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在本次债券兑付时如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通畅的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的外部资金流动性支持。

（三）关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00.61万元、-92,151.15万元、-162,813.99万元和-79,179.80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78.82	92,214.46	82,539.09	55,35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000.00	148,400.00	120,603.19	199,60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78.82	240,614.46	203,142.28	254,966.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5,359.01万元、82,539.09万元、92,214.46万元和59,878.82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21.71%、40.63%、38.32%和13.11%，主要为子公司山东药玻窑炉改造项目、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及高档轻量玻璃瓶项目等项目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投入生产、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加营业收入，回收周期为5-6年。2020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窑炉改造项目	9,505.51	10,062.95	4,384.36	投入生产、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加营业收入	5-6年
药用包装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17,926.33	16,908.36	12,046.46	投入生产、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加营业收入	5-6年
预灌封注射器	13,729.59	-	-	投入生产、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加营业收入	5-6年
高档轻量玻璃瓶项目	8,027.46	23,015.06	6,013.55	投入生产、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加营业收入	5-6年
18亿只耐水玻管瓶项目	-	20.29	428.09	投入生产、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加营业收入	5-6年
药用玻璃产能整合及节能改造项目	-	-	2,121.09		
绵竹江苏工业园高			2,686.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档药用玻璃瓶项目					
玻璃窑炉烟气治理环保项目			1,311.76		
购置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25,231.32	45.19	3,662.97	公司经营收益	按照使用年限作为回收周期，进行摊销
购置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	7,544.43	19,009.19	11,956.57	公司经营收益	按照使用年限作为回收周期，计提折旧
合计	81,964.64	69,061.04	44,61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607.14 万元、120,603.19 万元、148,400.00 万元和 397,000.00 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78.29%、59.37%、61.68%和 86.89%，主要为子公司山东药玻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到期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回收周期在 12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银行理财	396,000.00	148,400.00	112,700.00	187,000.00	到期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	12 个月以内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	-	7,603.19	-	股权分红和处置收益	长期，根据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山东瞻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款	-	-	300.00	-	股权分红和处置收益	长期，根据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9,740.80	股权分红和处置收益	长期，根据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光大绿色环保再生能源（沂源）有限公司	-	-	-	447.60	股权分红和处置收益	长期，根据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中交（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2,418.74	股权分红和处置收益	长期，根据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淄博鲁优政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	股权分红和处置收益	长期，根据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合计	397,000.00	148,400.00	120,603.19	199,607.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另一部分为产品到

期赎回后产生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3,001.22 万元，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形成补充，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投资收益	1,536.18	1,765.00	930.81	3,111.19	7,34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3.29	2,988.23	926.09	50.43	5,658.04
合计	3,229.47	4,753.23	1,856.90	3,161.62	13,001.22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药用玻璃瓶业务相关的项目支出及银行理财投资支出，后续相关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实现收益，理财产品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形成补充，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

（四）关于应收账款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2,272.65 万元、86,675.03 万元、100,702.16 万元和 115,096.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4%、9.64%、8.48% 和 8.82%，主要为应收药用玻璃瓶采购客户的款项。同时在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中，包含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开展代建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对沂源县财政局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上述应收账款分别为 8,095.14 万元、10,210.41 万元、13,393.65 万元和 17,115.82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存在经营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山东药玻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	应收销货款	97,856.03	85.0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9,756.94	未来 1 年内回款
沂源县财政局	代建业务	17,115.82	14.87	1 年以内、1-2 年	-	2025-2028 年回款
电网公司	光伏发电业务	93.26	0.08	1 年以内	-	未来 1 年内回款
山东坤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业务	31.27	0.03	1-2 年	-	未来 1 年内回款

合计	-	115,096.38	100.00	-	9,756.94
----	---	------------	--------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山东药玻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	应收销货款	87,165.56	86.5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8,857.86	未来 1 年内回款
沂源县财政局	代建业务	13,393.65	13.30	1 年以内	-	2025-2028 年回款
电网公司	光伏发电业务	142.95	0.14	1 年以内	-	未来 1 年内回款
合计	-	100,702.16	100.00		8,857.86	

其中，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药玻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销货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3,336.89	97.20
1-2 年（含 2 年）	1,200.75	1.25
2-3 年（含 3 年）	476.76	0.50
3-4 年（含 4 年）	426.30	0.44
4-5 年（含 5 年）	72.35	0.08
5 年以上	510.38	0.53
合计	96,023.43	100.00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55.78	855.78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3,325.42	7,466.03	8.00
	1 至 2 年	944.96	141.74	15.00
	2 至 3 年	428.35	128.51	30.00
	3 至 4 年	405.36	202.68	50.00
	4 至 5 年	2.23	1.78	80.00
	5 年以上	61.34	61.34	100.00
	小计	95,167.65	8,002.08	8.41
合计		96,023.43	8,857.86	9.22

山东药玻在药用玻璃瓶销售业务中与下游客户以电汇或者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承兑汇票结算，在山东药玻开具增值税发票 90 天内客户需结清货款，因此山东药玻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回收风险较低，且山东药玻参考应收账款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计算，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末，山东药玻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903.9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汇总金额为 1,27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445.06	5.67	435.61
第二名	3,729.14	3.88	298.33
第三名	2,354.93	2.45	188.39
第四名	2,226.96	2.32	178.16
第五名	2,147.87	2.24	171.83
合计	15,903.96	16.56	1,272.32

发行人对单项测试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政府职能部门往来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0	8.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00	1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704.25	99.22	8,002.08	7.36	100,702.17
其中：账龄组合	95,167.65	86.86	8,002.08	8.41	87,165.57
无风险组合	13,536.60	12.36	-	-	13,536.6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5.78	0.78	855.78	100.00	-
合计	109,560.03	100.00	8,857.86	8.08	100,702.17

发行人对沂源县财政局的应收款项属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实现回款 9,945.03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代建协议约定的回款期间进行回款，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应收药用玻璃瓶采购客户款项方面，发行人参考应收账款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计算，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山东药玻有长期从事药用玻璃生产经营的历史，公司产品以其产品质量优良在药用玻璃包装行业及制药企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长期合作客户包括国内企业，如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华药集团、石药集团、扬子江药业、国药集团、复星医药等，以及国际企业，如辉瑞制药、赛诺菲安万特、葛兰素史克、勃林格殷格翰等，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企业，应收账款回款有较强保障。报告期内药用玻璃瓶业务应收账款实现回款合计 195,987.87 万元，回款比例在 90%左右，回款状况良好。

光伏发电业务应收账款方面，报告期各期末该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 万元、101.88 万元、142.95 万元和 93.2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回款合计 201.25 万元，回款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总体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运营，主要产品为乙二醇，系石油行业衍生产品，其价格易受石油行情波动影响。为规避这一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减少库存及资金占用，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根据供应商采购价格加上一定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取贸易价差。

货物流转方面，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均通过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网上仓储服务平台进行线上交割，供方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仓储公司交货，需方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货权转移指令提货。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库是化工品贸易的主流库区之一，能有效保障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规范性、安全性和专业性。

货款结算方面，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由需方先行通过苏交网平台交付货款，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供方收到货款后，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仓储公司交货，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60.00 万元、8,915.97 万元、31,117.48 万元和 25,747.35 万元，但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是否关联企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自贸区菲斯铭远能源有限公司	否	-	-	-	-	-	-	4,737.30	21.12
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	否	-	-	-	-	-	-	11,244.37	50.12
浙江洲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	-	-	-	3,919.40	17.47

名称	是否关联企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赛昂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	-	-	-	2,532.44	11.29
兰考县新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	-	-	-	6,591.43	74.01	-	-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	-	-	-	2,314.63	25.99	-	-
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	否	25,733.54	100.00	31,086.80	100.00	-	-	-	-
合计		25,733.54	100.00	31,086.80	100.00	8,906.06	100.00	22,433.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是否关联企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万斯年实业有限公司	否							4,574.96	20.37
丽水俊烨实业有限公司	否							167.88	0.75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25,747.35	100.00	31,117.48	100.00	8,915.97	100.00	17,717.17	78.88
合计		25,747.35	100.00	31,117.48	100.00	8,915.97	100.00	22,46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商品销售板块上下游企业进行交易时，主要根据市场行情，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交易。2022年以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过高，供应商仅为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客户仅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起步较晚，积累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较少，为降低贸易风险，上游供货商方面，发行人优先选择货源和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商，下游客户方面，发行人优先选择信誉度高和货物需求量较大的优质客户，导致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企业均为沂源县地方国有企业，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主承销商通过访谈发行人、收取商品销售业务中的购销合同、开具的发票以及货物流转单等材料，发行人贸易业务中的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购销业务均签署了业务合同且开具发票，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基于真实的买卖意图及货物需求开展贸易业务，不存在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沂源

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存在上述问题主要系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不同时间段对乙二醇不同细分产品（品质参数不同）的供需不相匹配，发行人基于上下游企业的真实贸易需求开展贸易业务。

（六）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核查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67,008.64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3.65%。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87,980.00	2021/07/16	2036/07/15	否
	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储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51,800.00	2022/06/24	2030/06/21	否
	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20,990.00	2023/04/24	2026/04/17	否
	沂源城乡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9,000.00	2023/03/08	2039/03/07	否
	沂源信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705.00	2023/03/16	2025/03/14	否
	沂源县公有房屋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703.00	2023/03/16	2025/03/13	否
	沂源县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705.00	2023/03/17	2025/03/13	否
	山东九顶莲花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605.00	2023/03/15	2025/03/13	否
	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700.00	2023/09/30	2024/09/28	否
沂源长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7,550.49	2020/02/13	2025/02/10	否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5,298.25	2020/02/14	2025/02/10	否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3,000.00	2020/09/24	2025/09/23	否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6,681.90	2021/11/29	2026/11/28	否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2,800.00	2022/08/27	2025/08/26	否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7,590.00	2021/01/28	2024/01/24	否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4,000.00	2020/8/27	2027/7/14	否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2,950.00	2022/10/26	2025/10/25	否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企业性质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2,950.00	2022/12/13	2025/12/12	否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5,000.00	2023/9/27	2024/9/24	否
	合计	-	267,008.64	-	-	-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全部为地方国有企业，其中发行人对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较多，为 110,510.64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3%。被担保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是否存在非标违约	是否存在互保
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对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利项目建设经营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7,301.12 万元，负债总额 21,248.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052.9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09.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44.35 万元。	否	否
沂源县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公有资产划转，股权红利收取，收缴全资公司的利润，股权转让，收缴资产使用费，资产处置，投资，发放周转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沂源县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4,764.71 万元，负债总额 9,320.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444.5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31.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1.75 万元。	否	否
沂源信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否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工	截至 2022 年末，沂源信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8,256.11 万元，负债总额 19,049.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206.5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38.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52.59 万元。	否	否

被担保企业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是否存在非标违约	是否存在互保
		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新鲜水果零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九顶莲花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文化传播与发展；旅游景点开发；开办市场；场地、设施租赁；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旅游活动策划；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山东九顶莲花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100.19 万元，负债总额 9,322.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78.1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22.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8.32 万元。	否	否
沂源县公有房屋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公有房屋租赁；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沂源县公有房屋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174.26 万元，负债总额 6,457.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17.2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6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46.25 万元。	否	否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截至 2022 年末，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92,814.12 万元，负债总额 155,031.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783.09 万	否	否

被担保企业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是否存在非标违约	是否存在互保
		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24.29万元，实现净利润1,442.73万元。		
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储有限公司	否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沂源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8,222.91万元，负债总额42,688.15万元，所有者权益45,534.76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6.20万元，实现净利润87.16万元。	否	否
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否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在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消防器材、保安器材、五金、日用百货、服装、监控器材销售；汽车租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货物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856.77万元，负债总额3,747.76万元，所有者权益3,109.01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09.01万元，实现净利润1,918.31万元。	否	否
沂源城乡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糖料作物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叶种植；中草药种植；咖啡豆种植；可可豆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	截至2022年末，沂源城乡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964.14万元，负债总额28,406.10万元，所有者权益17,558.05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否	否

被担保企业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是否存在非标违约	是否存在互保
		究和试验发展；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27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28.41 万元。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否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3,815.76 万元，负债总额 238,84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975.4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610.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87.58 万元。	否	否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河道采砂；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	截至 2022 年末，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96,451.30 万元，负债总额 611,713.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4,737.77 万元；2022 年	否	否

被担保企业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是否存在非标违约	是否存在互保
		<p>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网络文化经营；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应用服务；礼仪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人工造林；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p>	<p>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188.27万元，实现净利润14,351.36万元。</p>		

被担保企业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是否存在非标违约	是否存在互保
		测；游览景区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的被担保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全部为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代偿风险较低，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

发行人是沂源城市建设主体同时控股中国最大的医药玻璃专业制造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药用玻璃瓶业务、工程代建业务为核心，商品销售、光伏发电等业务稳步发展。

（1）药用玻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玻璃瓶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338,987.39 万元、381,977.26 万元、413,045.53 万元和 363,86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90.64%、93.35%、90.83%和 90.93%，毛利率分别为 33.23%、29.07%、26.18%和 27.73%。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及市场需求，模制系列瓶产品、棕色瓶产品、丁基胶塞等产品稳定增长的同时，着重开展中硼硅模制瓶、中硼硅管制瓶、中硼硅安瓿的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实现了此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公司是国内药用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现拥有模抗瓶年产 70 多亿支的产能，是国内最大的模抗瓶生产厂家。

未来，随着药用玻璃瓶业务在建产能陆续投产，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较有保障。

（2）工程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沂源县重要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承担着重要作用。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母公司鲁中投资实施，相关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在代建业务板块承建了沂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8,073.12 万元、12,082.32 万元、3,174.59 万元和 3,722.16 万元。委托方将按照发行人结算期间内代建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10%）支付项目代建费用。

发行人在建代建项目包括沂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一期）和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二期），合计总投资 19.79 亿元，已投资 17.84 亿元。上述项目显著提升了沂源县的人居环境，为沂源县的城市化进程做出了切实的贡献。

公司作为沂源县主要的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公司之一，肩负着在宏观调控和区域竞争的条件下，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银行的良好合作，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公司在沂源县财政局领导下，承担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未来，沂源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战略引领，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公司主业集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987.82 万元、409,172.16 万元、454,765.61 万元和 400,153.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跟随营业收入的增长也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05%、28.38%、25.07%和 26.13%。报告期内,受原材料成本周期性变化,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 63,979.06 万元、67,599.94 万元、66,353.81 万元和 57,114.68 万元。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3、现金流情况

经营性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8.35 万元、85,005.22 万元、51,648.04 万元和 9,550.2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良好的盈利状况及充沛的现金流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最大保障。

4、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5,037.25 万元、169,796.83 万元、192,920.38 万元及 289,855.4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05%、43.21%、43.07%及 56.60%。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含)有息债务余额为 99,749.92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4.41%。

5、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入为 7.57 亿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可实现净收益为 6.92 亿元。净收益总额能够覆盖债券存续期内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3.43 亿元(债券利率假设为 7.00%),存续期利息覆盖倍数为 2.06 倍;同时,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可产生营业总收入不含税 39.32 亿元,经营成本 2.12 亿元,税金及附加 0.24 亿元,净收益 36.97 亿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2.55 倍。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11.16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投资收益率 10.1%,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50 亿元,大于零,在财务上是可行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6、量化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4 年发行，期限为 7 年，即债券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1 年。现就发行人 2024 年至 2031 年的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 预测说明

① 发行人未来稳定、较大规模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为债券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现金流预测仅为发行人根据历史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合理估计，不作为对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② 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之和与营业收入之比，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之和与营业成本之比均保持相对稳定，历年应收应付款项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变化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假设不考虑未来应收应付款项影响。

基于审慎原则，假设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目前的主业仅执行现有合同、未来不再新增项目；假设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均实现现金流入，当年营业成本均实现现金流出，则发行人现金流入净额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假设发行人在 2024 年-2031 年内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实际情况，以现金流量口径统一简化测算；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之和与营业收入之比，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之和与营业成本之比均保持相对稳定，历年应收应付款项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变化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假设不考虑未来应收应付款项影响。

(2) 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收入结构，作出如下预测：

① 药用玻璃瓶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药玻有长期从事药用玻璃生产经营的历史，在同行业中率先引进世界一流制瓶生产线，公司生产的模制抗生素玻璃瓶与行业中主要生产厂家的同类产品相比，各项指标在同行业中均居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一直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出口份额持续保持增长，产品在国际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品牌认可度，辉瑞制药等跨国公司长期与公司保持合作。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药用玻璃瓶业务确认收入 338,987.39 万元、381,977.26 万元和 413,045.53 万元，年度增长率为 10.38%。以 2022 年收入 413,045.53 万元为基准，预测未来药用玻璃瓶业务年度增长率为 5%。

②工程代建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确认收入 8,073.12 万元、12,082.32 万元和 3,174.59 万元，由于工程代建收入依赖于在建项目规模，审慎起见，以 2022 年收入 3,174.59 万元为基准，预测工程代建业务年度增长率为 0%。

③商品销售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确认收入 22,460.00 万元、8,915.97 万元和 31,117.48 万元，年度增长率为 17.71%。鉴于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波动较大，因此，以 2020-2022 年年均收入 20,831.15 万元为基准，预测未来商品销售业务年度增长率为 5%。

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拟于 2025 年完工，根据可行性报告预计，预计 2026 年能稳定实现收入。

综上，发行人 2024 年-2031 年主要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药用玻璃瓶业务	43.37	45.54	47.82	50.21	52.72	55.35	58.12	61.03
工程代建业务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商品销售业务	2.19	2.30	2.41	2.53	2.66	2.79	2.93	3.08
物流园租赁业务	-	-	1.08	1.30	1.51	1.73	1.94	2.38
合计	45.87	48.15	51.63	54.35	57.21	60.19	63.31	66.80

(3) 业务成本预测

结合发行人既往的各业务结算模式以及历史毛利率综合考虑，在现行的税收政策下，预计未来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与 2022 年末毛利率相同。

根据业务收入和营业毛利率的预测结果，可得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药用玻璃瓶业务	32.02	33.62	35.30	37.06	38.92	40.86	42.90	45.05
工程代建业务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商品销售业务	1.99	2.09	2.19	2.30	2.42	2.54	2.66	2.80
物流园租赁业务			0.13	0.13	0.13	0.13	0.13	0.14
合计	34.29	35.99	37.90	39.78	41.75	43.82	45.99	48.27

(4) 2024 年-2031 年发行人现金流测算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预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主要为相关业务服务收取的现金。根据发行人业务的性质及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可以认为在确认收入当年即实现全额回款。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3,653.07 万元、4,370.83 万元和 6,060.45 万元，从谨慎性角度出发，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扩大、通货膨胀等因素，基于匹配性和谨慎性原则，以 2020-2022 年年平均收到的税费返还为基准，未来增长率为 5%。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往来款和政府补助。发行人 2020-2022 年收到的往来款分别为 34,013.25 万元、23,374.26 万元和 36,421.68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交易对手方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预测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往来款以 2020-2022 年收到的往来款的平均数作为预测标准，预计每年可获得 31,269.73 万元的往来款。

公司是沂源县重要的城市建设主体，报告期内持续收到沂源县财政局的财政补贴，2020-2022 年，分别收到补贴 9,260.49 万元、11,488.00 万元和 4,216.81

万元。考虑到，2022 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大幅下降，基于匹配性和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款以 2022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为预测标准保持不变。

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出的现金流主要为相关业务服务支出的现金。根据发行人业务的性质及历史付款情况，可以认为成本结转当年即支付货款。

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037.46 万元、53,940.02 万元和 62,897.59 万元。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扩大、通货膨胀及未来员工人数的增长，基于匹配性和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 2020-2022 年年平均现金支出为基准，未来增长率为 5%。

⑥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1,682.19 万元、21,084.45 万元和 20,036.31 万元，从谨慎性角度出发，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扩大、通货膨胀等因素，基于匹配性和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以 2020-2022 年年平均现金支出为基准，未来增长率为 5%。

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出于匹配性考虑，假设预测期内发行人不产生非经常性项目。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支出之和分别为 41,745.57 万元、40,329.01 万元和 40,382.84 万元，整体稳定。因此，预测期间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按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支出的平均值为基准，未来增长率为 2%。

综上，发行人预测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7	48.15	51.63	54.35	57.21	60.19	63.31	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9	0.52	0.54	0.57	0.60	0.63	0.66	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现金流入小计	49.92	52.22	55.72	58.47	61.35	64.37	67.52	7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9	35.99	37.90	39.78	41.75	43.82	45.99	4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	5.95	6.25	6.56	6.89	7.23	7.59	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	1.94	2.04	2.14	2.25	2.36	2.48	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	4.25	4.33	4.42	4.51	4.60	4.69	4.78
现金流出小计	45.97	48.13	50.52	52.90	55.39	58.01	60.75	63.63
现金流量净额	3.95	4.09	5.20	5.58	5.96	6.36	6.77	7.4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预测

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2022 年度, 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3,528.64 万元、74,377.10 万元和 108,812.0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3,507.81 万元, 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 期限在 1 年以内。出于谨慎性考虑, 假设未来不会新增其他投资, 且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4 年和 2025 年赎回。

②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2022 年度, 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95.36 万元、1,596.56 万元和 2,305.48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自身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分红, 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出于谨慎性考虑, 假设未来不进行新增投资, 预测期内每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前二个年度对应金额的算术平均数。基于前文假设,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5 年赎回, 故 2026 年后发行人不会收到投资收益。

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药玻为投入生产、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项目投资。2020-2022年度，山东药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519.82 万元、80,925.72 万元和 71,071.34 万元，近三年均值为 68,505.63 万元。考虑到山东药玻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多，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项目投资均同比减少，降幅为 12.18% 和 2.02%。基于匹配性和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 2020-2022 年年平均现金支出为基准，未来增长率为-10%。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剔除山东药玻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9.19 万元、1,613.37 万元和 21,143.13 万元。发行人在 2024 年和 2025 年涉及在建项目（不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分别为 1.49 亿元和 0.64 亿元。由于此处测算根据当前年度的在建项目，并未添加后续年度可能新增的拟建项目，故项目投入逐年递减，不能反映出真实情况。所以将后续年度的投入调整至以 2024 年及 2025 年的平均值为基准，以 3% 增长，调整后 2024-2031 年的项目投入分别为 1.49 亿元、0.64 亿元、1.07 亿元、1.10 亿元、1.13 亿元、1.16 亿元、1.20 亿元和 1.23 亿元。

④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607.14 万元、120,603.19 万元、148,40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进行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未来不会新增其他投资。

综上，发行人预测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	7.18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20	0.21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7.37	7.39	-	-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	6.19	6.06	5.59	5.18	4.80	4.48	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7.66	6.19	6.06	5.59	5.18	4.80	4.48	4.18
现金流量净额	-0.29	1.20	-6.06	-5.59	-5.18	-4.80	-4.48	-4.1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预测

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84,246.98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246.98 万元，系子公司山东药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由于吸收投资活动具有不确定性，出于审慎考虑，假设预测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一直为零。

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289,855.45 万元。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尚有 10.22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未使用授信规模较为充足，此外发行人正在与金融机构申请新的授信额度。其中，2024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 2023 年发行的 23 鲁中投资 PPN001、23 鲁中 01 和 2024 年发行的 24 鲁中投资 PPN001。假设发行人有息负债本金均能以同等条件实现借新还旧，借新还旧过程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净额为 0。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成功发行 14 亿元企业债券，2027-2031 年每年偿还 20% 本金。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药玻为投入生产、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项目投资。由于山东药玻负债率极低，故假设未来山东药玻的项目投资不会新增有息负债。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剔除山东药玻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9.19 万元、1,613.37 万元和 21,143.13 万元。发行人在 2024 年和 2025 年涉及在建项目（不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分别为 1.49 亿元和 0.64 亿元。由于此处测算根据当前年度的在建项目，并未添加后续年度

可能新增的拟建项目，故项目投入逐年递减，不能反映出真实情况。所以将后续年度的投入调整至以 2024 年及 2025 年的平均值为基准，以 3%增长，调整后 2024-2031 年的项目投入分别为 1.49 亿元、0.64 亿元、1.07 亿元、1.10 亿元、1.13 亿元、1.16 亿元、1.20 亿元和 1.23 亿元。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假设新增的债务均为借款，预测期内，发行人新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 80%。

③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山东药玻分配股利的现金以及偿付债务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2022 年度，山东药玻分红正常稳定均为 0.3 元/股，预计预测期内也按此分红政策持续分红，预计预测期内山东药玻每年支付给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股息为 13,967.6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融资成本在 4.7%-5.5%，审慎起见，预测期内按照 5.5%计算相关利息费用。预测期内，发行人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当年年初有息负债余额+当年年末有息负债余额）/2*综合融资成本。

综上，发行人预测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净新增)	1.19	0.51	0.85	0.88	0.90	0.93	0.96	0.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19	0.51	0.85	0.88	0.90	0.93	0.96	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	3.07	3.11	3.16	3.20	3.26	3.31	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3.02	3.07	3.11	3.16	3.20	3.26	3.31	3.36
现金流量净额	-1.83	-2.56	-2.26	-2.28	-2.30	-2.32	-2.35	-2.37

假设预测期内每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0.00 万元。根据上述预测，发行人预测期各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	2.73	-3.11	-2.29	-1.51	-0.77	-0.05	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	13.47	16.20	13.08	10.79	9.28	8.51	8.4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	16.20	13.08	10.79	9.28	8.51	8.46	9.31

根据上述现金流预测情况，在发行人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为正，可以保障发行人对有关息负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相关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7、发行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计划用于偿还本次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稳定的投资收益。

(1) 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首要来源

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80 亿元用于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4.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入为 7.57 亿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可实现净收益为 6.92 亿元，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较为稳定，可对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形成一定程度覆盖。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首要来源。

(2) 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盈利状况及充沛的现金流是债券本息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0,153.41	454,765.61	409,172.16	373,987.8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7,114.68	66,353.81	67,599.94	63,979.0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550.21	51,648.04	85,005.22	12,078.3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沂源县财政局，是沂源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之一，主营业务在所属区域具备一定的优势，整体的盈利情况较好且现金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平稳及规模较大。

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次企业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3) 银行理财产生的稳定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43,507.81万元，该部分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161.62万元、1,856.90万元、4,753.23万元和3,229.47万元，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强，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本次企业债券偿付提供一定补充。

(4) 良好的企业资信和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运作规范，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业绩良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6,510.97万元、48,800.00万元、284,689.06万元和191,408.06万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时如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通畅的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的外部资金流动性支持。

(5) 发行人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应急保障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879,161.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34%。其中货币资金 168,649.99 万元、应收账款 115,096.38 万元、存货 244,135.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92%、8.82%和 18.7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1.93、2.25 和 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23、1.53 和 2.0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发行人资金的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应急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优良的运营情况、健康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沂源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将赋予发行人优良的偿债能力。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次债务持有人利益。

二十八、关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80 亿元拟用于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应具备同等属性，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依然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	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4.50	9.80	67.59	70.00
合计	-	-	-	9.80	-	70.00

1、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本项目有利于推进沂源县及淄博市农产品物流业发展，加快沂源县的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可加速城市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从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对实施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和明显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可以带动农业商品流、信息流、人才流、资金流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大量专业物流配送人才和相关就业岗位。以鲁科物流产业发展作为牵引力，可带动相关产业如交通运输业、商贸业、金融业、信息业等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进而形成区域性的物资交易体系，推动区域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本项目中以传统物流供应链为基础，建设信息化、数据化物贸平台，创新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体系，带动淄博仓储集聚化发展。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名单的通知》，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聚焦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和高能级服务业平台建设，经择优推荐、第三方评审等程序，确定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 630 个。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代物流类别项目，纳入本次《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名单》。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中“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1、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2、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食品、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3、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4、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多式联运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2、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剩余部分通过专项债及发行本次债券筹集，符合《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2019 年）要求。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募投

项目累计项目投入金额 4,897.77 万元，整体进度为 3.38%。根据《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资本金的通知》文件，为切实推进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项目开工后发行人将在建设期内分批向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拨付匹配本项目资本金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末，本次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资本金 12,3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第二阶段项目资本金正在积极筹措中，预计于第二阶段项目开工前到位。

3、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3 年 9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原为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运输及低温仓储等业务，并承载沂源县物流园区的建设和运营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和水平，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2023 年 9 月，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鲁科物流 100.00% 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鲁科物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鲁科物流暂不属于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主体。经主承销商核查，鲁科物流将纳入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且发行人对鲁科物流控制力较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归属风险总体可控。

1) 鲁科物流将纳入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启动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制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鲁科物流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法人鲁科物流系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对鲁科物流的控制力较强

鲁科物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鲁科物流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监事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行人通过上述举措对鲁科物流有较强的控制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法人鲁科物流将纳入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且发行人对其控制力较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归属风险总体可控。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库、农副产品加工车间、仓储物流中心、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农副产品检测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桥梁、停车场、硬化堆场、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形成完整的农产品仓储、加工、冷链、物流配送等产业体系。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共涉及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仓库 7 栋（其中双层仓库 1 栋）、农产品检测中心 1 栋，目前第一阶段已开始建设，第一阶段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5.4 亿元；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库 6 栋、冷库 1 栋、交易大厅 1 栋、电商配货中心 2 栋、农产品检测中心 1 栋，第二阶段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9.1 亿元，目前第二阶段尚未开工，鲁科物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第二阶段的相关证照，预计将于 2024 年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项目进度办理相关许可证。

项目第二阶段涉及土地约 274 亩，针对该部分土地，鲁科物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24 年完成土地出让金的缴纳，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项目进度办理相关许可证。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规定。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米

序号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层数	构造	备注	建筑高度	备注
1	双层物流仓库	15,310	双层	钢构	1 栋, 1#	18.5	

序号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层数	构造	备注	建筑高度	备注
2	单层物流仓库	94,730			12 栋		
2.1	自动化立体仓库	14,920	单层	钢构	1 栋, 4#	24	
2.2	普通物流仓库	79,810	单层	钢构	11 栋	12, 13.5	12m 仓库 43635m ² , 13.5m 仓库 36175m ²
3	农产品检测中心	31,400			2 栋		
3.1	地上建筑	28,520	4-6 层, 12 层	框架		24, 49.8	
3.2	地下建筑	2,880	4-6 层, 12 层	框架		24, 49.8	
4	农产品冷库	29,000	4 层	钢构	1 栋	23.5	
5	交易大厅	14,500	2 层	钢构	1 栋	15.9	
6	配货中心	25,580	3 层	钢构	2 栋	9.6	
合计		210,520					

注：农产品检测中心地下建筑 1 层，主要建设计算机数据机房、弱电间、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变配电室、地下停车位等。地上建筑 12 层，主要功能为数据展示、文化展厅、产品检测、综合办公、应急物资储备使用。

此外，本项目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总计 6 公里，道路面积总计 9.47 万平方米。其中园区主路 1500 米，道路面积约 3.16 万平方米；园区内部道路 4500 米，道路面积约 6.31 万平方米。道路投资合计约 3,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左右。道路两侧各设置路灯 120 处，每处路灯可配套设置灯杆广告一套，合计 240 套，每套灯杆广告年租金为 3000 元，每年可实现总收益 72 万元。因道路主要为园区配套设施，服务于整个园区的物流运输，其主要价值并非经济价值，自身收益占项目总收益的比例较低，故在测算项目收入情况时未计入总收入。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份办理完全四证一书，计划于 2024 年 9 月份完成建设，整体符合本项目工程进度表。在此基础上，合理预测本项目第二阶段将根据工程进度表推进，即于第 7 个工作月（2024 年 3 月）开始办理四证一书，于第 11 个工作月（2024 年 7 月）完成四证一书办理，进而具备施工条件，于第 24 个工作月（2025 年 9 月）竣工，将其纳入本项目总体收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募投项目工程进度表

第一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前期及设计	项目建议书	√																							
	环评		√	√																					
	四证一书				√	√																			
	工程地质详勘				√	√																			
	设备洽谈订货					√	√	√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建设	施工准备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安装												√	√	√										
调试验收	设备调试															√	√								
	初步验收																√	√							
	试运行																	√	√						
	性能测试投入运行																	√	√						
第二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前期	项目建议书							√																	
	环评							√	√																
	四证一书							√	√	√	√														

5、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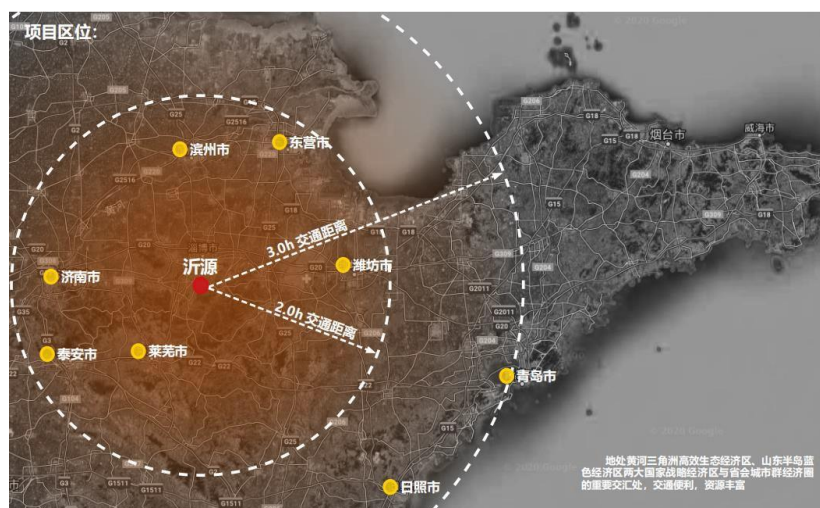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背景

淄博市央居齐鲁，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淄博市高度重视物流产业发展，推出了一系列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推动专业化物流园区，特色化互联网+物流，创新性绿色、冷链物流模式，重点产业物流供应链，物流作为基础设施的底层支撑作用不断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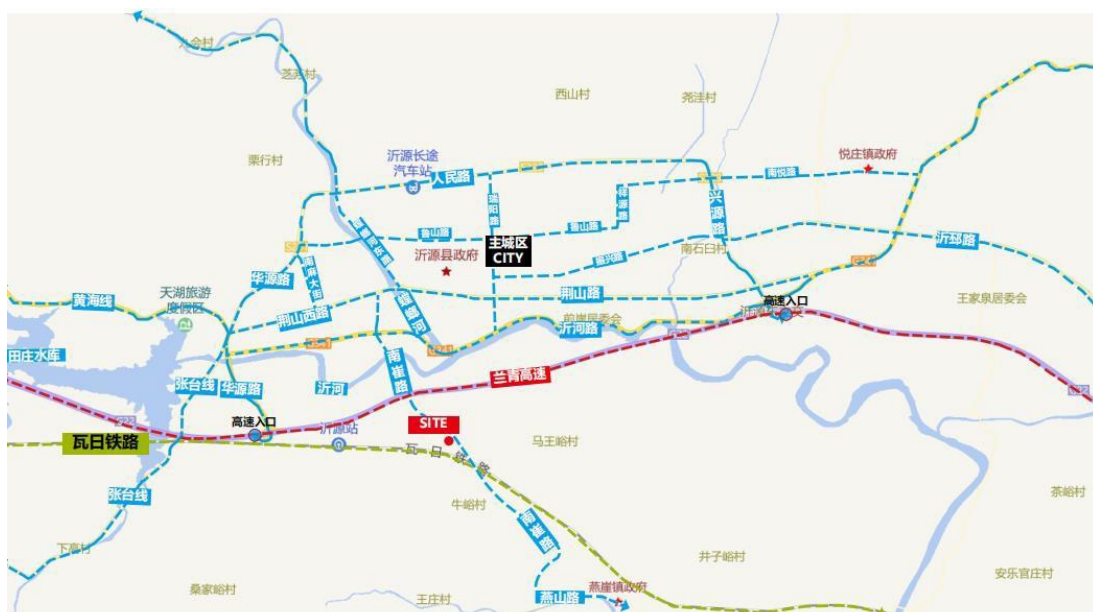
1) 项目区位、政策背景分析

山东省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是直接参与东北亚地区经济分工协作的主要省份之一，目前正面临承接从日韩转移出来的制造业的巨大机遇。淄博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会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沟通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战略和“三区”建设的桥梁纽带，是山东半岛东西向经济发展主轴上的重要经济节点，胶济线上的一级交通枢纽，一直发挥着承东启西、中转传递的全国性物流枢纽的功能，在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链接作用，因而具有建成山东半岛地区区域性物贸中心的地理条件，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因素不断集聚。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战略平台叠加优势带来积极影响；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建设、济淄同城化、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等重大政策将产生叠加效应，为当地物流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南麻镇古泉村南侧、南崔路西侧。东侧紧邻南崔路，北侧边界紧邻兰青高速，瓦日铁路通过项目区南部，离沂源火车站几公里，具备建设多式联运枢纽的先天优势。项目落地将有利于与当地及周边农业及制造业形成集仓储、分拨、信息、金融等功能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加快淄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打造鲁中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供应链服务基地。



2) 产业发展实力雄厚

山东省拥有“一体两翼”经济带，位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是我国的经济大省，也是我国的钢铁产量大省，近年来多次位居全国前十。同时作为工业大省，山东省是第二产煤大省也是第一用煤大省，对煤炭等有着巨大的需求量。淄博市产业体系完备，工业发展超过百年，工业基础雄厚，是全国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拥有较为突出的产业、产品优势，形成了以石化、医药、建材、冶金、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装备等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家具、木材涉及 40 个工业门类，上下游配套产业完备，是全国第 16 个工业总量过万亿的城市。通过实施“六大赋能”行动，传统产业加速裂变，“四强”产业加快成长，新经济和未来产业起步起势，淄博综合保税区成功获国家批复，淄博内陆港建设全面启动，“齐鲁号”淄博欧亚班列稳步发展。成功举办齐商大会、新经济发展大会，“陶博会”、新材料博览会和新材料论坛等对外影响力持续扩大，产业的发展对物流有着极大的需求。

3) 沂源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沂源县是“全国现代果业发展十强县”，现有各类果品 75 万亩、年产 120 万吨。其中，苹果 32 万亩、年产 70 万吨。近年来，沂源顺应数字农业 3.0 时代新趋势，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着力打造沂源苹果百亿级产业集群。

2021 年，沂源县 GDP 突破 300 亿元，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0%以上，该县被评为全省首批高质量发展先进县。瑞阳制药、山东药玻、鲁阳节能等一大批龙头企业逆势上扬。

以园区建设“关键战”为抓手，优化完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加快建设生产区、生活区、生态区，推动产城融合。加快产业集群发展、链群发展，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壮大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拉长做厚医药包装、节能环保等 6 条产业链，打造全国医药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可降解材料产业基地，做大做强“园中园”。

4) 区域物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①物流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全区交通运输企业数量较多，在淄博市物流业中占据重要位置，但物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实力较弱；物流主体小型化、碎片化特点显著，个体经营户数量较多。

②部分物流企业存在“用地难”问题

部分快递企业用地难问题突出，普遍存在场地较小，无法满足现有业务量的问题。受租赁费增长、城区建设、拆迁等因素的影响，各企业作业场地经常变化，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

③物流服务网络不完善

区内尚未建成区域型物流和快递分拨中心、大型公共仓储设施和停车场；尚未形成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的运输格局，难以满足物流高效运行需要；

④物流业态相对单一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规模以上企业少；传统运输业业

务同质化、单一化现象严重，冷链物流业基础设施老旧、配套不完善，物流产业整体标准化、集约化程度低，规模效应、聚集效应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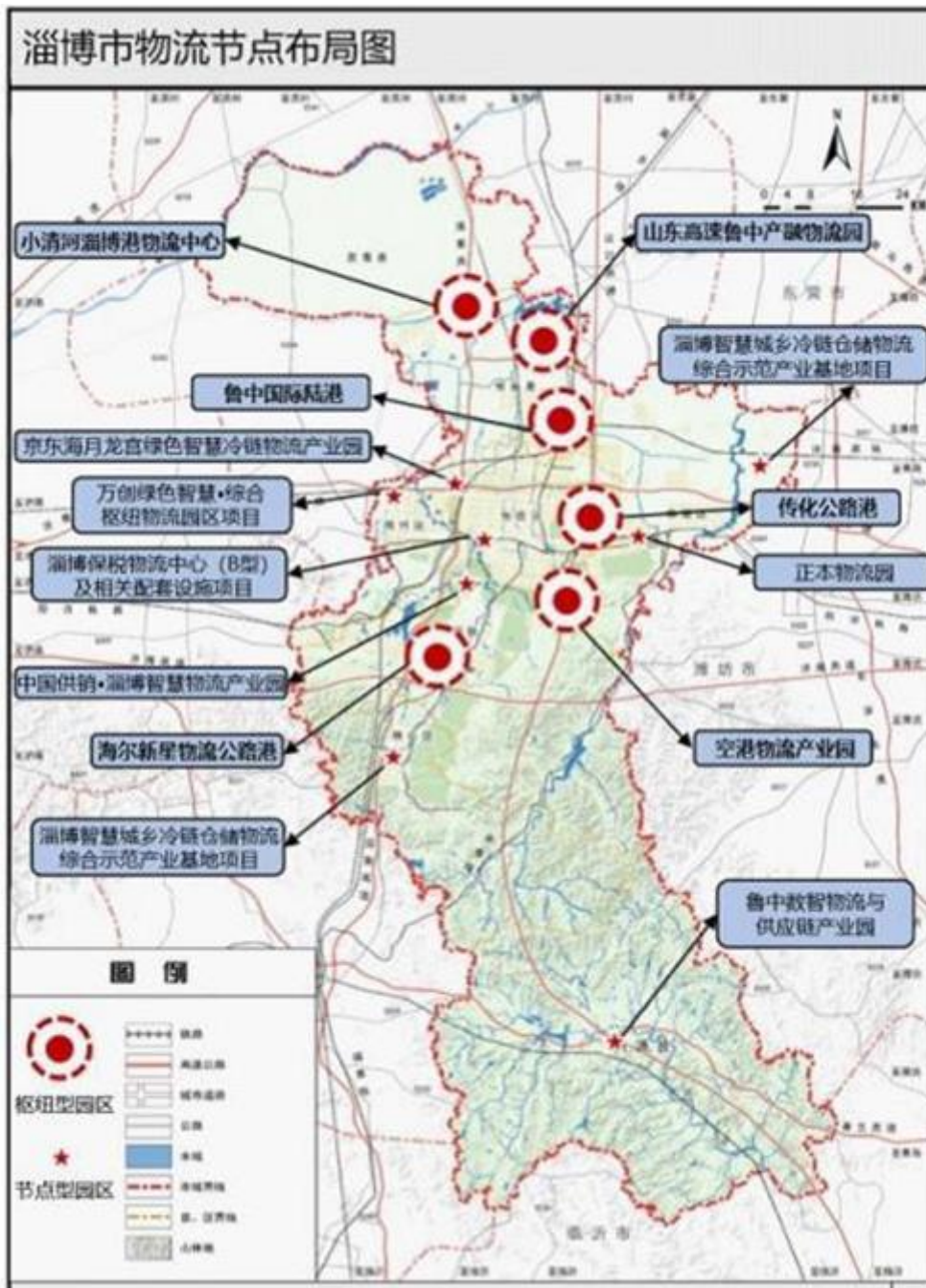
⑤物流业发展业务基础不足

传统商贸流通市场日渐萧条，市场影响力、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弱化，对区域物流业发展损失较大；由于传统建材运输、建陶运输业务日渐萎缩，造成货源减少，目前大部分以传统运输业务为主的业务企业存在大额业务流失情况，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平台和物流信息化发展仍存在较大空间，对物流产业跨越发展的业务支撑性不足。

综合分析，滞后的物流基础设施，影响着淄博市化工、建材、家具、农产品等产业的发展，淄博市急需建设一个物流平台，从而实现物流服务资源和信息资源共享，减少“小而全”的物流资源和土地资源浪费，提高整个区域的运作效率。让所在区域成为市场化、产业化、集约化以及资源优化配置的关键枢纽，提高区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5) 项目已列入《淄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按照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物流供应链的思路理念，强化顶层设计，科学编制实施《淄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规划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深度融合农业、工业、商贸业、新经济等产业，依托区域交通枢纽、产业园区、供应链基地等，布局建设 10 个节点型物流园区，服务全市区域发展。项目正是 10 个节点型物流园区之一，详见下图。



6) 项目建设背景

沂源县物流产业发展需求急迫。伴随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有关部门及各地政府积极引导和推动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从物流到供应链、乡村振兴、山东省新旧动能转化、数字经济等战略对物流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沂源县本地物流产业相对落后，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急需提档升级。

① 农业物流发展需求

沂源县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在淄博市各县区中处于较高的层次，且沂源县周边相邻区域是山东省林果的主要产区，具备吸引地区水果物流集聚的前提条件。以沂源县为圆心，100km 为半径的区域范围内，水果总产量 600.96 万吨，沂源水果产量规模在该区域名列前茅，具备吸附周边地区水果集聚的前提条件；蔬菜总产量 1546.50 万吨，规模潜力较大。

沂源县发展前景广阔。沂源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并属于沂河、弥河、汶河“三河之源”，沂源县水果种植面积大，是“全国现代苹果产业十强县”、“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也是全国果品生产百强县、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县、国家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县、国家出口农产品(水果)质量安全示范县。

冷库是发展冷链业的基础设施，也是在低温条件下贮藏货物的建筑群。食品保鲜主要以食品冷藏链为主，将易腐畜禽、水产、果蔬、速冻食品通过预冷、加工、贮存和冷藏运输，有效地保持食品的外观、色泽、营养成分及风味物质，达到食品保质保鲜，延长食品保存期的目的，起到调剂淡、旺季市场的需求并减少生产与销售过程中经济损耗的作用。

山东是农产品生产大省，蔬菜、果品、肉类、水产品等总产分别占全国的 16.6%、12.5%、10%、14.7%，向省外输出量比例约达到 60%以上，总产值、增加值、出口额等主要统计指标均位居全国首位。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满足居民对农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加强自有冷链设施装备的升级改造，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加强技术管理，冷藏、冷冻、冷运能力不断增强。

国家高度重视冷链物流发展，作为《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配套的第一个专项规划《国家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0 年 6 月颁布实施，开创了冷链物流发展的新局面。国家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在行政、财政、法规等方面制定行业标准，加大扶持力度。《食品安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全社会对农产品冷链物流重要性认识，为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省委、省政府加快区域战略布局，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高效生态农业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海洋产业发展和鲁南经济带的食品及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必将为我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提供

强大持久的助推力。

但是，我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现代化的冷链物流体系尚未形成，与我省的农产品资源大省、消费大省、出口大省相比仍有差距。突出表现在：一是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薄弱。冷库大多仍采用老技术，设施普遍陈旧老化，仅限于肉类、鱼类的冷冻和储藏，功能比较单一，利用率偏低。二是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滞后。现有冷链物流企业大多以中小企业为主，经销规模小，服务标准不统一，没有形成区域化、连锁化、规模化的服务网络，无法提供市场需求的全程综合化的冷链物流服务。三是生鲜农产品冷链运输比例偏低。生鲜农产品公路运输的冷藏运输量仅占运输总量的 10%—20%；铁路运输的冷藏列车运输量仅占运输总量的 25%；省内 80%~90%左右生鲜农产品仍处在常温下流通，腐损率达 20%-30%；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断链”现象，冷藏运输率只有 10%~20%，冷藏运输量仅占易腐货物运量的 25%，社会化冷链需求得不到满足。

②工业物流发展需求

沂源企业主要是生产企业，位于相应产业链的供应端。企业具有“两头在外”的特点，采购原材料进来，生产出的产成品再分配给下游企业使用。产成品物流由本地生产企业负责，大多通过临沂、张店中转。

沂源县工业物流现存主要问题为：①企业库存周转慢，账期长，现金流压力大。公司的库存周转率较低，低库存周转率意味着企业库存积压成本高，资金流动率低。降低上市企业的库存资金占用，将大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大。通过库存共享或是第三方管理库存的方式，降低企业原材料库存，加速原材料周转率，缩短原材采购周期，降低企业成本，保障企业利润。③信息流没有形成闭合，物流环节信息流缺失。沂源大部分生产企业的原材料运输环节，由上游供应商委托承运商负责，生产企业不掌握该环节的物流信息，造成物流信息与生产环节信息脱节。通过加强信息平台的建设，与上游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全程物流信息的可视化。

本项目将引用现代化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标准，为淄博市及周边农产品加工企业、超市、农牧民及其它需求者提供全方位的现代化冷链物流服务。在

此背景下，依托政策支持和行业优势，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提出投资建设“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

7) 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是沂源县城市建设主体同时控股中国最大的医药玻璃专业制造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运输及低温仓储等业务。发行人作为沂源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之一，肩负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鲁科物流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推进沂源县及淄博市农产品物流业发展，加快沂源县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区域性的物资交易体系，推动区域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契合发行人总体的战略定位。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药玻拟同步入驻物流园区，通过借助物流园区平台，发行人内部可以实现资源共享，既带动物流园区的运输业务量，也可降低山东药玻运输成本，便于发行人对母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的行为协同管理，以达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目的。

针对物流园区运营，2023年3月，沂源县人民政府和京东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依托于园区基础设施，京东物流将与鲁科物流继续深化在供应链领域及人才培养领域的合作，双方将充分利用京东物流在一体化供应链领域的能力与积累为鲁科物流赋能，助力鲁科物流成为为鲁中区域一体化供应链领域的龙头服务商，服务地方经济，降低区域物流成本，培养地方专业人才。

8) 沂源县存量物流园区经营情况

目前沂源县仅有一家成规模的物流园区——三兴源物流园区，该园区位于天津路与鲁阳路交叉口东南处，占地约20亩，无大型冷库，入驻企业包括宇佳物流、四海物流、佳怡物流、正达物流等约十家小型物流公司，以档口形式入驻，以及5家较为大型的企业，包括淄博货邦输德运输有限公司、淄博恒顺达运输有限公司、淄博源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目前，三兴源物流园区主要运输线路为沂源-临沂、沂源-济南、沂源-张店，整体规模较小。

相较于三兴源物流园区，本次募投项目优势如下：

①设有冷链仓库和农产品检测中心，打造沂源县农产品品牌效应

相较于三兴源物流园区，本次募投项目设有冷库1栋，4层，建筑面积29,000平方米，设有农产品检测中心2栋，12层，建筑面积31,400平方米。通过冷库以及农产品检测中心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涵盖农产品展贸交易、农产品流通加工、冷链仓储、生鲜配送、商业服务等。项目建成后吸引目标企业入驻，将使沂源县成为冷链食品的收集、加工和中转枢纽，带动沂源特色农副产品上行与增收；将拓宽沂源县农产品销售渠道，打造沂源农产品品牌效应；将做大做强沂源县农副产品大宗商贸流通，同时深入挖掘与培育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预制菜等领域；将进一步带动沂源县冷链食品发展，带动沂源县及周边产业发展和促进劳动力就业。

②加强产业聚集效益，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相较于三兴源物流园区，本次募投项目占地约473亩，共建设双层物流仓库1栋，单层物流仓库12栋，合计建筑面积约110,04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中转配送、快递分拨等功能，预计引进相关企业20家以上，能够完善本地城乡配送体系，扶持本地物流产业发展，加强产业聚集效益，降本增效，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进而提高地区竞争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是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物流大国、全球最大的物流市场。2021年，社会物流总额超过330万亿元，较2012年翻了近一番，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快递业务量等位居世界前列，物流业总收入将近12万亿元。国务院和各国家部委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物流领域的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和支持政策，为仓储物流行业的发展持续提供支持。

2022年5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这是我国物流领域第一个五年规划，标志着我国物流业已进入到系统整合、转型发展、功能提升的新阶段。

近年来，仓储物流领域行业重要政策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成文/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支持仓储物流行业发展的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商贸流通、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 and 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引导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发展。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2022年1月24日	发改委	鼓励现代流通企业发展，引导大中小企业基于现代流通体系深度对接，构建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流通新生态。重点任务中提到：围绕深化现代流通市场化改革、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增强交通运输流通承载能力、加强现代金融服务流通功能、推进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等6大领域。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4月2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统筹现代流通体系硬件、软件、渠道和平台建设，构建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融合化、标准化、智慧化现代物流网，推动全社会流通大幅降本增效。完善综合运输体系，高水平建设济南、青岛、临沂、烟台、潍坊、日照等国家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完善冷链物流体系，科学布局冷链设施，建设济南、青岛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完善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智能云仓，鼓励生产企业、商贸流通共享共用仓储基础设施。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和应急物资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构建关键原材料、产成品等高效应急调运体系。
《山东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2021年7月5日	山东省发改委	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形成一批综合实力雄厚、专业特色突出的物流企业和产业融合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物流集群载体，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现代物流体系基本建立，引领带动三次产业生产力布局优化和联动发展； 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宗生产资料供应链物流中心和农产品产业链物流融合创新示范区。
《山东省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年）》	2017年12月27日	山东省发改委	加快供应链物流发展，深化物流与生产、销售、研发设计、金融等行业的对接，打造集仓储、货代、运输、交易、融资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5月1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围绕工业聚集区，优化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布局，推动物流业与工业深度融合，打造工业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基地。 以阿里数字农业山东仓、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基地等重要项目为支撑，加快建设京津冀和长三角之间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产地预冷设施和物流仓储，打造集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于一体的绿色冷链物流仓储加工交易中心。建设绿色智慧冷链

文件名称	成文/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支持仓储物流行业发展的有关内容
			物流云平台，建立冷链物流全程监管和溯源体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模式创新。优先布局招引建设冷链快递物流区域分拨中心，以“冷链网络货运+冷链区域分拨+云冷库”的线上+线下支撑，吸引龙头平台企业和优质采购商落户淄博。
《淄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2022年3月6日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智慧物流标杆城市以及智慧物流新场景培育地，同时将项目列入《规划》重点发展的10个节点型物流园区之一。
《淄博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	2021年12月2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打造工业物流供应链创新示范城市，每年策划实施30个重点物流项目，建设一批物流园区，培育一批“链主型”骨干企业；到2025年，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6%，国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50家，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物流枢纽。
《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2021年8月13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	<p>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以建设区域性的物流节点城市为目标，规划建设鲁中公铁智慧联运枢纽物流园，积极融入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网络，大力发展智慧、绿色、冷链、工业等特色物流，提升物流便利化水平，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把现代物流业打造成为我县主导产业；</p> <p>培育发展工业产业物流。顺应我县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代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需求，整合全县工业物流需求，鼓励工业企业整合外包物流业务，推进工业物流社会化和市场化运作，依托鲁中公铁智慧联运枢纽物流园，打造工业物流功能区，为经济开发区内企业配套提供专业仓储物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p> <p>构建农产品物流体系。立足沂源县林果、蔬菜产业优势，加快建立果蔬从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到最终消费全程“不断链”冷链物流模式。依托鲁中公铁智慧联运枢纽物流园，打造经营规模化、布局科学化、设施现代化、营销网络化、联通国内外市场的农产品冷链现代物流园。依托阿里巴巴数字农业集运加工中心，打造以水果代表的集贮存、保鲜、分级、分选、包装、发货、揽收为一体的齐鲁农产品数字化集运枢纽。</p>

2) 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本项目有利于推进沂源县及淄博市农产品物流业发展，加快沂源县的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可加速城市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从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对实施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和明显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可以带动农业商品流、信息流、人才流、资金流等相关行业的

发展，提供大量专业物流配送人才和相关就业岗位。以鲁科物流产业发展作为牵引力，可带动相关产业如交通运输业、商贸业、金融业、信息业等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进而形成区域性的物资交易体系，推动区域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本项目中以传统物流供应链为基础，建设信息化、数据化物贸平台，创新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体系，带动淄博仓储集聚化发展。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名单的通知》，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聚焦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和高能级服务业平台建设，经择优推荐、第三方评审等程序，确定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 630 个。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现代物流类别项目，纳入本次《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名单》。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中“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中“1、煤炭、粮食、棉花、铁矿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2、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食品、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3、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4、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多式联运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3) 是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需要

项目布局辐射淄博、临沂、济南、潍坊、莱芜等地区，以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中心为目标，畅通济淄物流通道，畅通服务需求和物流服务之间的快捷信息通道，积极融入省会经济圈物流枢纽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增强物流辐射能力的，大力发展工业、绿色、智慧等特色物流。必将加快推动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现代物流业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4) 有利于解决沂源县及周边地区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

通过线上和线下交易，把新鲜、优质、安全、放心的果蔬销往全国各地，以质量促营销，以营销促增收，进一步树立起沂源农业优质品牌的金字招牌，有利于夯实沂源县农业生产能力基础，推动全县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解决沂源县及周边地区农产品销售的突出问题。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全县农产品产后的分级、包装和营销，建设起完善的现代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将交易平台打造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

5)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增加农民收益

沂源县农产品资源十分的丰富，但是农村的物流发展却是相当的落后，于是严重阻碍了农民收入的增长和农业的发展，目前的现状就是农民丰收丰产，但是却往往滞销，有的还因为缺乏销售渠道，没有完善的物流体系，而致农产品直接烂在地里，所以目前建立完善的农产品物流体系十分的重要。

发展农产品物流，有利于最大限度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农产品在价格和品质方面的竞争力。项目建设既能减少中间环节费用，降低城市居民购买农产品成本，又能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产品销售。

6) 是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需要

项目建设运营后，积极推广物流系统内部设施、机械装置、专用工具等的技术标准以及包装、装卸、运输等分领域的工作标准应用，以物流标准化水平提升带动降本增效。通过开发、提供和应用各种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有效地组织和调剂物流领域中资金和信用的运动，达到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有机统一。实现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流通业、金融等服务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商业模式形成新的发展动力，新旧动能转换，助推淄博市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形成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有利于促进产业跨越式转型升级。

7) 是推动当地经济活力和竞争力提高的需要

项目建设运营后，通过大宗商品尤其是农产品的商贸交易、跨境电商等线上线下商贸物流服务形成商贸物流集散交易中心，有利于淄博市沂源县提高区域经济活力，带动人员、物资流动，促进社会就业。项目建设运营后，通过中欧班列（齐鲁号）淄博首发站、口岸物流、国际多式联运等国际物流服务拓展国际物流

通道，有利于深化与欧亚国家的交流，提升城市对外开放水平，提高外贸产值，推动区域对外贸易发展，提高淄博市区域经济竞争力。

8) 是促进农业产业及其他周边农业的协调发展的需要

项目围绕农业产业、工业、冷链、绿色、智慧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补齐物流智能装备等产业链环节，构建现代物流全产业链生态，将形成大宗商品的供应链服务基地，建设信息化、数据化物贸平台，不仅能够实现物流行业的发展和升级，实现对农产品、建材、化工、木材家具等行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同时在政策的合理引导下，有利于逐步实现在园区范围内的物流产业的聚集和依托物流环境引进或吸引工业、商业企业在园区所在区域发展。

9) 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农产品交易、冷藏保鲜及其他农业服务设施，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通过该项目的示范作用，将为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提供有力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提高当地农民收入水平以及种植农产品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当地农业优势，为沂源县乃至淄博地区保证了绿色产品的质量，同时也带动配送中心和果蔬加工龙头企业。

(3) 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入为 7.57 亿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可实现净收益为 6.92 亿元。净收益总额能够覆盖债券存续期内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3.43 亿元（债券利率假设为 7.00%），存续期利息覆盖倍数为 2.06 倍；同时，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可产生营业总收入不含税 39.32 亿元，经营成本 2.12 亿元，税金及附加 0.24 亿元，净收益 36.97 亿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2.55 倍。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11.16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投资收益率 10.1%，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50 亿元，大于零，在财务上是可行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项目运营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债券存续期合计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自动立体仓库租金收入	-	-	1,740	2,088	2,436	2,784	3,132	12,182	3,829	3,829	3,829	3,829
物流仓库租金收入	-	-	6,905	8,286	9,667	11,048	12,428	48,333	15,190	15,190	15,190	15,190
冷库租赁收入	-	-	1,005	1,206	1,407	1,608	1,809	7,034	2,211	2,211	2,211	2,211
交易大厅及加工中心租赁收入	-	-	585	702	819	936	1,053	4,096	1,287	1,287	1,287	1,287
检测中心(地上)租赁收入	-	-	520	625	729	833	937	3,644	1,145	1,145	1,145	1,145
小型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	-	47	47	47	47	47	237	55	55	55	55
大型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	-	33	33	33	33	33	164	38	38	38	38
项目总收入	-	-	10,836	12,987	15,138	17,289	19,440	75,690	23,756	23,756	23,756	23,756
经营成本	-	-	1,258	1,280	1,301	1,323	1,344	6,506	1,388	1,388	1,388	1,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净收益	-	-	9,578	11,707	13,837	15,966	18,096	69,184	22,368	22,368	22,368	22,368

(续上表)

年份	项目运营期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运营期合计
自动立体仓库租金收入	3,829	4,211	4,211	4,211	4,211	4,211	4,633	4,633	4,633	4,633	4,633	63,363
物流仓库租金收入	15,190	16,709	16,709	16,709	16,709	16,709	18,380	18,380	18,380	18,380	18,380	251,401
冷库租赁收入	2,211	2,432	2,432	2,432	2,432	2,432	2,675	2,675	2,675	2,675	2,675	36,587
交易大厅及加工中心租赁收入	1,287	1,416	1,416	1,416	1,416	1,416	1,558	1,558	1,558	1,558	1,558	21,306
检测中心(地上)租赁收入	1,145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8,951
小型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55	63	63	63	63	63	71	71	71	71	71	950
大型停车位停车费收入	38	44	44	44	44	44	49	49	49	49	49	657
项目总收入	23,756	26,135	26,135	26,135	26,135	26,135	28,752	28,752	28,752	28,752	28,752	393,214
经营成本	1,388	1,411	1,411	1,411	1,411	1,411	1,437	1,437	1,437	1,437	1,437	21,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	211	211	211	211	211	233	233	233	233	233	2,377
净收益	22,211	24,513	24,513	24,513	24,513	24,513	27,082	27,082	27,082	27,082	27,082	369,657

6、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获得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0-370323-89-05-62982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	2021年10月20日	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等内容的备案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37032300000164	-	2022年10月17日	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登记备案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	2022年7月15日	以土地转让的形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4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11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不动产证，占地面积65,125.71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22）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114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不动产证，占地面积67,590.88平方米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 37032320223128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地字 37032320223129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 37032320223135号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4日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3232023112701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2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3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4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5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6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707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70323202311280101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8日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注：根据发行人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本项目第一阶

段资质文件，针对第二阶段建设内容，鲁科物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证照，预计将于 2024 年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项目进度办理相关许可证。

7、募投项目发展规划、招商引资、厂房租售情况

(1) 物流园区发展规划

沂源县地处淄博、济南、泰安、潍坊、临沂五市交界处，是山东的几何中心，交通便利，天然的地理优势为沂源县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便利。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以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中心为目标，未来将大力招商引资，整合沂源县已有物流企业，吸引各大物流企业入驻园区，并通过科学布局，提高产业布局密度，形成物流产业集合的新局面，推动沂源县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现代物流业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沂源县农产品资源丰富，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将围绕农业产业、工业、冷链、绿色、智慧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建设完善的现代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和信息化、数据化的物贸平台，致力于将交易平台打造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从而促进当地农业发展。

(2) 物流园区招商引资情况

沂源县围绕“真招商、招真商”不断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资源库和信息库，从健全机制、强化举措、突出实效等方面谋篇布局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推动产业链攀升和价值链提升。2023 年 3 月，沂源县人民政府和京东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依托京东集团平台、技术优势，鲁科物流将在零售、健康、国际等方面与京东物流集团有序开展合作。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为沂源县直接及间接带动就业约千人，项目稳定运营后每年贡献一定税收收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物流园区厂房租售及企业入驻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其中双层物流仓库、单层物流仓库、农产品检测中心、农产品冷库、交易大厅、配货中心等可供对外租售的房屋面积总计 21 万平方米，拟全部对外出租。目前，本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发行人积极与有入驻意向的企业进行洽谈，并在本项目达到可租赁的情况下，尽

快与意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当前距离项目竣工日期仍有一段时间，发行人将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考虑到沂源县现有物流园区较少，以及沂源县物流发展布局较为分散，可以合理预计本项目竣工后将实现较高的入驻率，项目收益较有保障。经前期摸排，下述企业有较高入驻意向：

募投项目拟入驻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领域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玻璃制造
2	泰安康润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	金鹏物流	汽车零部件、快消品的运输
4	四海快运	汽车零部件、化工、建材的运输
5	佳怡快运	汽车零部件、建材、医药等的运输
6	沂源开元运输有限公司	砂石运输
7	宏顺物流	装修材料、建材的运输
8	双星物流	药用玻璃的运输
9	山东沂源宝航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1	淄博鑫里程物流	药玻产成品的运输
12	亨翔物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3	淄博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鲁阳、瑞丰、药玻企业成品运输
14	正达物流	散货运输
15	永顺物流	沂源县散货运输

总体而言，沂源县产业基础雄厚，培育形成了新医药、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产业集群，有包括山东药玻、瑞阳制药等在内的上市企业，产品销往全国，物流需求巨大，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及山东药玻等生产企业的入驻，将同步吸引物流专线企业入驻，形成物流产业集合的新局面。在沂源县经济环境持续向好，产业状况保持良性发展的背景下，工业地产库存压力较小，本项目仓库、冷库的出租预计可按照预期实现。

8、当地工业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去库存压力等情况

根据《Wind 资讯平台：中国土地大全》2020 年到 2023 年的数据显示，山东省沂源县工业地产供应及出售情况如下：

表：淄博市沂源县工业地产供应出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月

年份	工业地产供应土地 规划建筑面积	工业地产成交土 地规划建筑面积	工业地产待售 面积	工业地产去化 周期（月）
2021年	97.82	67.58	30.24	5.37
2022年	92.11	126.04	-33.93	-3.23
2023年	10.92	10.92	-	-

根据上表，2021年到2023年期间，淄博市沂源县的工业地产去化周期分别为5.37个月、-3.23个月和0个月（区域工业地产去化周期（月）=该区域工业地产待售面积/最近12个月月均工业地产成交土地规划建筑面积），考虑到2021年受宏观大环境影响，经济发展增速降缓，2021年区域内工业地产去化周期较长，但随着影响逐步减小，社会经济的复苏，区域内工业地产去化周期大幅缩短。总体来看，沂源县区域内工业地产去库存压力较小，工业地产供需关系达到一定平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对当地工业地产的供给有利于当地工业产业的发展，故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委员会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主承销商在确定项目组成员后，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组根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立项管理办法》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评审立项申请表和评审立项报告等材料，本项目的立项申请由负责本项目的业务人员提出，2023年12月16日得到立项评审委员会同意，准予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部的审核

主承销商设立质量控制部，负责债券承销项目的内部审核。本项目的项目组于2023年12月18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本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验收，并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报告。

3、内核部的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后，于2024年1月11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问核，于2024年1月12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主承销商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主承销商认为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承

销商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主承销商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五矿证券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多项关注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1、问题：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总数的50%。”经公开市场查询，发行人累计质押64,220,000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的9.68%，占发行人所持山东药玻股份总数的49.64%。请核查上市公司股价及质押约定，说明相关股权质押业务是否会受到股价波动出现强制平仓风险。请结合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母公司清偿能力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根据《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且仅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质押股份的价值应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业务协议中约定了质押率、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警戒线及履约保障措施等，其中质押率为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质押标的证券市值=标的证券初始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按前复权收盘价计算）与交易前一日收盘价较低者*初始标的证券数量，履约保障比例=（初始交易标的证券市值+补充质押证券市值+场外追加担保物市值+待购回期间内标的证券产生的一并予以质押的权益-部分解除质押标的证券市值或标的证券孳息）/（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已偿还本金+应付未付利息），当发行人单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小于或等于平仓线时，发行人应按要求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包括在下一个交易日提前赎回并支付相应罚息、补充标的证券以及通过场外方式部分偿还本金等。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发行人股票质押比例未超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符合规定，质押率一般为40%-50%，一直以来山东药玻股价表现良好，波动较小，若极端情况下山东药玻股价大幅下跌，发行人将采取缴纳保证金或场外偿还部分本金等方式提高履约保

障比例，因此强制平仓风险较小，发行人丧失子公司控制权风险较小。

此外，项目组通过公开查询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山东药玻股票质押明细，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公告日期	质权方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截止日	质押日参考市值 (万元)	质押物最新市值 (万元)	市值变化 率(%)	平仓线	是否达到 平仓线
2023-12-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00	2023-12-07	2024-12-06	12,234.39	12,500.04	2.17	22.77	否
2023-11-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5.00	2023-11-08	2024-11-07	2,872.80	2,717.40	-5.41	24.59	否
2023-11-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420.00	2023-11-07	2024-11-06	11,428.20	10,869.60	-4.89	24.46	否
2023-07-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23-07-18	2024-07-17	16,158.00	15,528.00	-3.90	24.20	否
2023-05-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2023-05-08	2024-05-07	19,615.57	21,739.20	10.83	20.99	否
2023-04-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6.00	2023-04-26	2024-04-25	27,920.97	29,399.68	5.30	22.09	否
2023-04-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700.00	2023-04-13	2024-04-15	18,437.20	18,116.00	-1.74	23.67	否
2023-01-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20.00	2022-12-30	2023-12-30	14,606.54	13,457.60	-7.87	25.25	否
2023-02-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	2022-04-25	2024-01-25	1,146.46	1,501.04	30.93	17.77	否
2023-02-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04-22	2024-01-25	213.61	258.80	21.16	19.20	否
2023-02-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2-04-21	2024-01-25	650.22	776.40	19.41	19.48	否
2023-02-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04-19	2024-01-25	455.39	517.60	13.66	20.47	否
2023-03-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03-25	2024-03-25	13,228.28	12,940.00	-2.18	23.78	否
2023-02-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2022-01-25	2024-01-25	24,575.35	18,892.40	-23.12	30.26	是
2021-03-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70.00	2021-03-03	2024-03-03	10,817.95	6,987.60	-35.41	36.01	是

数据来源：山东药玻公司公告及 wind 资讯

根据上表，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质押大部分位于平仓线以上，有两笔触发平仓机制。其中一笔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质押股数 730 万股，质权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因借款展期，上述股权质押同步展期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述股权质押存续期间，针对出现的股价下跌触发平仓线事宜，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先后补仓 58.00 万股、10.00 万股、3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目前已无平仓风险。另一笔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将山东药玻的 27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质押时股票市值为 10,817.95 万元，远高于借款金额 5,000 万元），该笔质押系发行人对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对外担保，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上述股权质押虽已触发平仓线，但由于发行人该笔对外担保余额小于质押物最新市值（6,987.60 万元），且质押合同约定是否补仓由质权人青岛银行出具书面文件通知，质权人青岛银行始终未出具正式的书面文件通知要求发行人补仓，因此发行人未进行补仓。此外，本笔借款即将于 2024 年 2 月到期，未来青岛银行要求发行人补仓可能性较小。考虑到被担保人为地方国企，且经项目组核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被担保人违约概率较小。

经核查，山东药玻 2023 年全年股价振幅 28.45%，股价相对稳定，且发行人涉及到股权质押的借款期限均为 1 年以内，未来因山东药玻股价大幅变动而导致发行人股权质押触发强制平仓的概率较小。

针对上述事项，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中提示如下：

“11、下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50%，发行人所持有的山东药玻股份累计质押 56,320,000 股，占山东药玻总股本的 8.49%，占发行人所持有的山东药玻股份总数的 43.53%。上述股权质押主要是发行人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融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0%，发行人股票质押融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但同时发行人存在股权质押融资额度不足的风险，另一旦发行人债务违约导致行权，或一

且山东药玻股价持续下跌、导致质押率不足且发行人未能补足抵押物导致行权，则发行人存在对上市公司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2、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8,073.12 万元、12,082.32 万元、3,174.59 万元和 3,722.16 万元。请补充披露下述事项：

(1) 请补充核查已完工、在建的代建业务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结算收入、收入实际到账情况，说明未来回款安排，并提供相关底稿。

回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中无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三个，为沂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与沂源县政府单位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报告期内的工程项目结算确认书（详见底稿 1-4-4-1）以及关于未来回款安排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上述三个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9.79 亿元，已投资金额 17.84 亿元，累计确认收入 6.01 亿元，累计回款金额 0.99 亿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2.71 亿元，报告期内回款 0.99 亿元。因三个项目尚未进行全部审计决算，故部分成本未结转收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上述三个项目施工成本合计 13.26 亿元。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三个项目均为在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审计决算情况逐步结转成本，确认收入，并根据约定回款期间于 2025 年-2028 年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代建类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资本金比例及到位情况	尚需投入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回款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沂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0-2025	2021-2028	5.27	5.45	20%，已到位	-	是	5.91	2.71	0.99	-	-	-	是
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一期）	2016-2024	2025-2028	10.49	9.50	20%，已到位	0.99	是	11.54	3.30	-	-	0.99	-	是
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二期）	2020-2025	2025-2028	4.03	2.89	20%，已到位	1.14	是	4.43	-	-	-	0.50	0.64	是
合计			19.79	17.84		2.78		21.88	6.01	0.99	-	1.49	0.64	

(2) 结合该业务板块历史建设进度及回款进度补充说明项目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若涉及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事项，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代建类项目均已处于建设后期，尚需投资金额较小，待根据审计决算情况结转成本，确认收入。其中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一期）和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二期）尚未至回款期，沂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处于回款期，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2.71 亿元，实现回款 0.99 亿元，回款进度较为缓慢。

根据发行人与沂源县政府单位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从事沂源县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先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建设，每年按照相关委托方验收结算单确认收入，待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将建成项目移交政府，由沂源县人民政府接收、使用，并在约定的回款期间由委托人向发行人拨付项目结算资金。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认收入后，委托人会根据协议分期支付结算资金，但回款进度与委托人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当年度资金安排有关，导致发行人项目回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存在应付未付金额较大及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工程代建业务板块的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该项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

回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板块在建项目三个，无拟建项目，上述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期，计划总投资金额 19.79 亿元，已投资金额 17.84 亿元，累计确认收入 6.01 亿元，因尚未完全竣工决算，故存在未结转成本、确认收入的情形，随着 2024 年及 2025 年项目建设进入尾期，逐步进行竣工审计决算，将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工程代建业务收入。

此外，发行人作为源县财政局出资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沂源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之一，未来几年将依托市政府、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经济效益，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市场运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重点负责县重点工程和重大民生工程，构筑起城市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实现城市开发建设服务与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并行，工程代建业务具有一定的可

持续性。

3、问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0.00 万元、8,915.97 万元、31,117.48 万元和 19,747.35 万元。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请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的请补充说明所涉交易的定价机制等。

回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运营，主要产品为乙二醇，系石油行业衍生产品，其价格易受石油行情波动影响。为规避这一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减少库存及资金占用，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根据供应商采购价格加上一定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取贸易价差。

货物流转方面，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均通过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网上仓储服务平台进行线上交割，供方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仓储公司交货，需方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货权转移指令提货。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库是化工品贸易的主流库区之一，能有效保障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规范性、安全性和专业性。

货款结算方面，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由需方先行通过苏交网平台交付货款，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供方收到货款后，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仓储公司交货，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60.00 万元、8,915.97 万元、31,117.48 万元和 25,747.35 万元，但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是否关联企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自贸区菲斯铭远能源有限公司	否	-	-	-	-	-	-	4,737.30	21.12
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	否	-	-	-	-	-	-	11,244.37	50.12
浙江洲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	-	-	-	3,919.40	17.47
青岛赛昂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	-	-	-	2,532.44	11.29
兰考县新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	-	-	-	6,591.43	74.01	-	-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	-	-	-	2,314.63	25.99	-	-
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	否	25,733.54	100.00	31,086.80	100.00	-	-	-	-
合计		25,733.54	100.00	31,086.80	100.00	8,906.06	100.00	22,433.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下游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是否关联企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万斯年实业有限公司	否							4,574.96	20.37
丽水俊烨实业有限公司	否							167.88	0.75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25,747.35	100.00	31,117.48	100.00	8,915.97	100.00	17,717.17	78.88
合计		25,747.35	100.00	31,117.48	100.00	8,915.97	100.00	22,46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商品销售板块上下游企业进行交易时，主要根据市场行情，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交易。2022年以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请结合发行人贸易业务类型及商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

回复：发行人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是供应链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购”模式，不涉及产品加工，且整体采购、销售交易周期较短，周转较快，导致毛利率

整体偏低。同时发行人作为沂源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主体之一，在建及拟建的代建、自营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投入压力，收入确认及资金回款尚需一定时间，为补充营业收入，发行人拓展业务类型，开展了商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开展商品销售业务时间较短，基本采用“平进平出”的销售策略，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未来发行人将调整策略，在保证销量的同时提升销售利润率，对主营业务形成补充。

(3) 请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回复：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文件指出“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管住生产经营重大风险点。”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中的购销合同及开具的发票，发行人贸易业务中的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购销业务均签署了业务合同且开具发票，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基于真实的买卖意图及货物需求开展贸易业务，不存在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存在上述问题主要系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不同时间段对乙二醇不同细分产品（品质参数不同）的供需不相匹配，发行人基于上下游企业的真实贸易需求开展贸易业务。

(4) 请结合发行人对商品的实际控制权及验收、存货风险、定价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所承担的角色（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进而分析采用全额法而非净额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根据会计处理的相关原则，收入采用全额法或净额法主要以企业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为标志进行区分，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判定：

a、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企业是否为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

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中涉及的购销合同、发票、货物流转单、资金流水等单据，发行人本部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商品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签订商品购销合同，为合同首要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b、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谁承担和享有，如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与产品毁损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实质上独立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在支付货款后，承担了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货物保存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库，因发行人从采购到销售交易周期较短，发行人存货管理风险较小。

c、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所交易商品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有自主定价权，能够自主决定交易的商品价格。

d、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所需货物的单价、数量、品质以及到货时间等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可根据条件满足情况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来开展商品贸易业务。

根据以上分析，发行人在商品贸易业务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合同首要责任，承担相关风险和享受相关报酬，自主确定供应商和客户，因此应当采用全额法进行核算。

(5) 近一年及一期，贸易业务唯一供应商为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唯一客户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供应商为客户的子公司，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

①请说明上下游集中度过高的原因，分析供应商及客户的稳定性。

②针对上述贸易业务，请提供全流程文件（采购、销售合同、发票、运输单

据、资金流水凭证、内部决策文件），严格核实相关贸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访谈发行人，并在核查意见中补充相关核查。

③针对上述事项，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乙二醇，系石油行业衍生产品，其价格易受石油行情波动影响，同时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起步较晚，积累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较少，为降低贸易风险，上游供货商方面，发行人优先选择货源和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商，下游客户方面，发行人优先选择信誉度高和货物需求量较大的优质客户，导致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企业均为沂源县地方国有企业，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针对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过高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经营风险”中提示如下：

“11、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供销客户集中度过高且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中供应商仅为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客户仅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供销客户集中度过高，且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为客户的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起步较晚，积累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较少，导致发行人的供销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大，若供应商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或客户的需求减少，或供应商与客户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中涉及的购销合同、发票等文件，并与发行人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并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进行补充核查。

4、问题：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自建自用项目投资总额为 45.50 亿元，尚未投资。请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自建自用项目的总体规划、实施进度安排、年度资金需求及资金

来源等情况补充说明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主要自建自用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拟投资额	是否已开工建设	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	2023-2025	14.50	是	0.50	自筹	1.00	7.00	6.00
合计		14.50		0.50		1.00	7.00	6.00

拟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拟投资额	是否已开工建设	已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沂源县西部新城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2023-2024	6.00	否	1.43	自筹	1.00	3.57	-
沂源县啤酒创意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023-2025	25.00	否	0.00	自筹	1.00	12.00	12.00
合计		31.00		1.43		2.00	15.57	12.00

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自营自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45.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 14.50 亿元，其中资本金 3.50 亿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通过专项债券筹集 1.20 亿元，剩余 9.80 亿元拟通过发行本次债券筹资，已投资金额 0.50 亿元，主要为前期购置土地所有权费用；沂源县西部新城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和沂源县啤酒创意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两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31.00 亿元，未来拟通过银行贷款或者自有资金的方式筹措资金。

因此，发行人自建自用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且自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能否如期竣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项目建设后能否实现预期收益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此事项，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提示如下：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主营业务上的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未来几年预计产能扩张速度较快，可能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一旦遭遇行业持续低迷，可能出现净利润、现金流低于预期的情况，导致投资回收期超过预计长度的风险。”

(2) 补充披露自建自用项目的收入确认模式、确认依据、预计确认收入时间、预计确认收入金额及回款计划，并结合确认依据说明部分已完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原因。

回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自建自用项目为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于 2023 年 9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完工，建成后将采用自主运营模式，由项目业主单位独立承担生产经营管理任务。收入主要来源为仓库、冷库租赁收入以及配套停车收入，运营期内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确认收入。

沂源县西部新城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与沂源县啤酒创意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后续将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等确定收入确认模式及确认进度。发行人目前暂无已完工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

5、问题：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 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截至目前已投资额、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建设进度、资本金到位情况、外部融资情况及是否涉及重复融资，说明项目结算方式、匡算资金缺口。

回复：本项目总投资 14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剩余部分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及专项债券筹集，符合《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2019 年）要求。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募投项目累计项目投入金额 4,897.77 万元，整体进度为 3.38%。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资本金尚未完全到位，目前正在积极筹措中。本项目目前获

得 1.2 亿元专项债融资,发行人承诺后续不会再进行专项债融资。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出具了不涉及项目重复融资的情况说明。本项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进度	资本金到位情况	外部融资情况	是否涉及重复融资
145,000.00	4,897.77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3.38%	未完全到位,目前正在积极筹措中	获得 1.2 亿元专项债	否

(2) 募投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物流仓库出租,请结合周边类似项目的租金价格、空置率等信息,分析募投项目租赁单价和进度预测的合理性,并披露可比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与募投项目举例、数据获取渠道等信息。

回复: ①冷库可比价格查询

经市场调查并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租赁市场行情,淄博市及经济开发区类似园区租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租赁价格较为稳定。全自动立体冷库主要参考淄博市全自动立体冷库实际租赁情况,目前淄博市全自动立体冷库出租价格在 1000-1200 元/吨/年之间;多层低温冷库主要参考淄博市多层低温冷库实际租赁情况,目前淄博市多层低温冷库出租价格在 800-1100 元/吨/年之间。经链库网查询淄博海月龙宫物流港,2023 年冷库租赁价格 2.5 元/m²/天。查询结果如下所示:

链库 lianku.org.cn

发布求职 冷链服务

首页 冷链社群 链库资讯 智慧园区 冷链物流 需求信息 系统科技 数字供应链

仓库位置 淄博市

经营类型 不限 批发市场型 区域分拨型 生产加工型 中央厨房 医药型 保税型 园区型 产地型 仓储型 城市配送型 其它

仓库类型 不限 冷冻仓 冷藏仓 恒温仓 常温仓 超低温仓 气调仓 其他仓

租仓类型 不限 待确定 整租 零租

存储类型 不限 货架存放 堆垛存放

存放商品类型 不限 冻品 农产品 药品 其他

月台 不限 月台



中国供销淄博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整租 | 整租


●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张店区西九路淄博剑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南/淄博市] 张店区

4.9分 很好

用户评价 0条

订

3.00元/天



淄博海月龙宫物流港

整租 | 整租

●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鲁泰大道与西十五路交叉口北海月龙宫物流港30号/淄博市] 周村区

4.9分 很好

用户评价 0条

订

2.50元/天

②厂房租赁可比价格查询

加工车间主要参考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内加工车间实际租赁情况，经 58 同城网查询，目前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内加工车间出租价格在 0.8-1.5 元/m²/天之间。查询结果如下所示：



出租淄博新区北 裕民路西首 全新大产权 工业厂房

张店-齐盛湖 | 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淄博市张店区 | 可办环评

框架结构 全新

⚙️ 巩道志 中南置业

📍 高速路口 食堂 宿舍

500m²
建筑面积

0.83元/m²/天
1.25万/月

今天



(易店) 张店鲁泰大道大张新村附近厂房出租

张店-张店其他 | 大张新村-淄博市张店区 | 可办环评

钢结构、钢混结构 全新

⚙️ 郭政德 易点房产

📍 宿舍

1100m²
建筑面积

0.76元/m²/天
2.5万/月

今天

③检测中心厂房租赁可比价格查询

检测中心主要参考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内目前各产业园区综合楼租赁价格，经

58 同城网查询，目前租赁价格约在 1.2-2 元/m²/天之间。查询结果如下所示：

42.93 万/月 1.4元/m²/天

10220.61m²

建筑面积


暂无数据

厂房类型

暂无数据

起租面积

区域：张店张店其他

地址：本智大厦  地图



陈先生

个人房东

 已实名认证



4894.5 元/月 1.3元/m²/天

[生成房源报告](#)

125.5m²

建筑面积

14~29个

推荐工位数

简装

装修

楼盘：香榭大厦

位置：张店-银泰城-香榭大厦-A座-淄博市张店区  地图



高档办公楼，适合做办公，教育培训，健身

11-29

张店-火炬公园 | 汇金大厦 | 可容纳450-900工位

商业综合体 高区(共5层)

商业综合体 新房 可注册

2700m² | 可分割
建筑面积

1元/m²/天
8.1万/月

④ 停车费收入情况

根据《关于明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源发改价格〔2022〕32号），小型车辆：2小时内每车次2元；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大型车辆：2小时内每车次3元；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本项目保守估计，小型车位每天停车时长按4小时计算，收费4元车·天。大型车位每天停车时长按3小时计算，收费5元车·天。

(3)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入驻情况、租售意向达成情况及意向性协议签

订情况等因素，补充分析募投项目租售安排的预测的合理性。

回复：根据项目组同发行人高管访谈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租售对象主要为物流企业及当地企业，经发行人前期沟通，目前已有数家企业在商谈入园事项，但现阶段合作事宜尚未确定且涉及部分保密协议，暂不披露拟入住企业名称。发行人将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与更多有入注意向的企业进行洽谈，并在本项目达到可售或可租赁的情况下，尽快与意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此外，根据项目组同发行人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沂源县人民政府同京东物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沂源县与京东集团重点合作项目签约仪式。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京东（沂源）物流园系列工程中的一期工程，拟入驻企业以沂源本地生产型上市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为主，建成后将为地方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实现产业集聚。发行人同京东集团的合作方式正在沟通过程中，待后续确认后，项目组将积极收取相关底稿。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净额是否能覆盖本次债券 14.00 亿元本息偿付。

回复：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入为 7.57 亿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可实现净收益为 6.92 亿元。净收益总额能够覆盖债券存续期内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3.43 亿元（债券利率假设为 7.00%），存续期利息覆盖倍数为 2.06 倍；同时，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可产生营业总收入不含税 39.32 亿元，经营成本 2.12 亿元，税金及附加 0.24 亿元，净收益 36.97 亿元，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2.55 倍。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11.16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投资收益率 10.1%，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50 亿元，大于零，在财务上是可行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和，资金缺口金额为 63,116 万元，发行人将通过以下资金安排偿付：

1) 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盈利状况及充沛的现金流是债券本息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0,153.41	454,765.61	409,172.16	373,987.82
净利润	57,114.68	66,353.81	67,599.94	63,979.0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550.21	51,648.04	85,005.22	12,078.3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沂源县财政局，是沂源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之一，主营业务在所属区域具备一定的优势，整体的盈利情况较好且现金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平稳及规模较大。

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次企业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2) 银行理财产生的稳定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3,507.81 万元，该部分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161.62 万元、1,856.90 万元、4,753.23 万元和 3,229.47 万元，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强，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补充。

(5)建设内容含单层物流仓库 94,730 平方米，盈利预测无该部分相关收入，请说明。

回复：单层仓库包括三部分，分别为自动化立体仓库（建筑面积 14920 平方米，主要储存物品为林木艺术品、药材、玻璃瓶）、普通仓库（12m）（建筑面积 43635 平方米，主要储存物品为木材等）和普通仓库（13.5m）（建筑面积为 36175 平方米，主要储存物品为粮食作物），上述仓库通过收取出租费用获得收入。盈利预测中已包含单层物流仓库的收入情况，具体细化为自动化立体仓库、普通仓库（12m）和普通仓库（13.5m）的出租收入情况。

(6) 本募投项目含 4 块划拨取得的公路用地，占地面积共 86,616.05 平方米，合长度 6 公里。请在地图中标注配建道路所在位置、投资规模、道路性质及

用途，进而分析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回复：依据沂源县南部新城规划，为满足该区域高铁站和物流园区的交通需求，拟在园区周边及内部建设园区配套道路约 6 公里（总投资为 4,606 万元），上述道路为物流园区的主要道路，对数智物流园区的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拟建设的园区配套道路详见下图。项目组同发行人访谈确认，上述道路系链接各个主路的相关辅路，而非道路主干道。相关规划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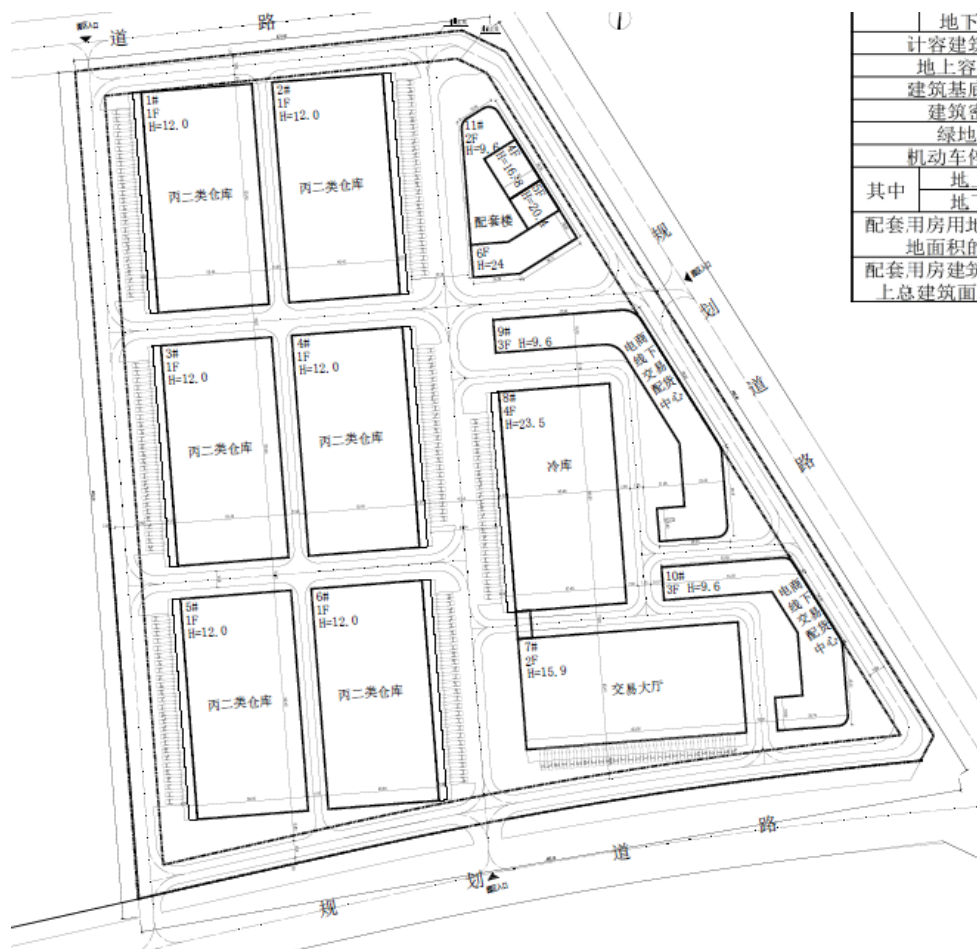
注：黄色为园区内主干道，非主干道由于图片限制暂未标注

(7) 提供项目组关于募投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说明，提供募投项目现场照片、规划图。

回复：项目组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和 2024 年 1 月 9 日前往募投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确认了目前项目正在施工，土地证所标注位置真实准确，根据项目公示牌确认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鲁科物流，项目真实存在，实地考察记录已上传至底稿系统 15-3-2。本项目规划图如下所示：



图：园区整体规划图



地下	计容建面
地上容	建筑基底
建筑基底	建筑管
建筑管	绿地
绿地	机动车位
机动车位	其中
其中	地
地	地
地	配套用房用地
配套用房用地	地面积
地面积	配套用房建面
配套用房建面	上总建筑面积

图：二期平面设计图



图：A 点实际 GPS 定位图

项目组向发行人确认，贤山路以西 W2 地块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地块，规划图中最右侧两个紫色 W2 地块为本项目第二阶段地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阶段的平面设计图，项目组确认上述信息基本真实。为进一步确认项目真实性，项目组前往募投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第一阶段地块目前已开始施工，且所在位置与规划图一致。项目组前往 A 点对第二阶段所述地块进行核查，目前最右侧两个紫色 W2 地块为荒地，地上不涉及农作物等情形。另外，项目组对比左侧 W2 地块面积和最右侧两个紫色 W2 地块面积，基本保持一致，这也与两个阶段占地面积比例（12:13）大致一致。项目组现场走访图已上传至底稿 15-3。

（8）根据 3 号指引第四十二条，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原则上应当为发行人、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或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未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为鲁科物流，2023 年 9 月由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拨至发行人，不满足主体要求。请据此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鲁科物流在 2023 年 9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鲁科物流暂不属于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主体，但发行人已开始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制工作，鲁科物流属于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子公司，针对上述事项，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8、募投项目收益归属的风险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鲁科物流于 2023 年 9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截至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鲁科物流暂不属于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主体，存在一定募投项目收益归属不确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开始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制工作，鲁科物流属于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子公司，募投项目收益归属风险总体可控。”

(9) 该项目可查询到较多公开信息，请与披露信息核对，解释差异部分。

回复：本项目涉及到公开信息与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地方包括以下两点：第一为项目总投资不同；第二，涉及的道路不同。项目组通过同发行人访谈、并收集相关权证，补充核查如下：

第一、关于项目总投资不同。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总投资为 14.50 亿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110-370323-89-05-629822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明中明确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等内容。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获得环评备案。

根据发行人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9 月完工。项目计划分阶段建设，于 2023 年-2024 年建设第一部分，该部分总投资约 5.4 亿元，其中约 3.4 亿元为建设费用，涉及 7 栋仓库的建设，这与项目组实际现场走访以及现阶段项目建设挂网招投标部分内容保持一致。针对该部分建设内容，项目组获取了鲁科物流购买土地的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发票、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针对 2024 年-2025 年后续建

设部分，鲁科物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剩余部分土地的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24 年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项目进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目前，网上公开信息对该项目的介绍为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投资 3.46 亿元，该总投资数额与本次项目申报文件中总投资 14.5 亿元存在较大出入，主要系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设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该披露信息为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但未显示阶段标识，进而导致披露信息中项目总投与申报文件中总投存在出入。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项目组通过现场实地考察，确认目前正在建设中。项目中标方同实际建设单位均为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目前项目所示的信息公示牌中总投资金额同招标挂网信息一致。

第二，涉及的道路不同。

在公开信息查询中，鲁科物流拟建设全长 10.18 公里的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360，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有城市道路。建设地点为沂源县南麻镇古泉村南侧、贤山路西侧。该部分建设内容为前述反馈中规划图的图中红线部分。该部分道路的建设将沂源县主干道南麻大道、沂源站、未来拟建的高铁站、物流园连接在一起，为方便进行招标且推进宣传本项目，因此在道路建设招标过程中，以本次物流园名称命名并加以宣传。

项目组通过核查募投项目项目批复、可研报告、项目位置规划图以及同发行人访谈确认本项目涉及道路约 6 公里，确认本项目涉及的道路全部为园区内道路，而非城市主干道。此外，项目组也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之前道路已于 2022 年完成招标工作并启动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相关道路建设。

6、问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请明确补流的具体业务板块、使用主体，根据对应业务报告期及存续期预计规模、上下游及结算模式，说明补流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分析补流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母公司口径）商品销售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银行理财、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母公司口径）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补流资金采取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假设条件及依据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母公司口径）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与公司（母公司口径）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公司（母公司口径）未来经营稳定，发展规划确定，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波动率相对较小，本假设条件符合公司（母公司口径）未来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相关公式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额=[（T+1）年经营性流动资产-T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T+1）年经营性流动负债-T 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3）营业收入增长的测算及依据

最近三年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4,294.15	21,035.27	30,601.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率	63.03%	-31.26%	-

根据公司（母公司口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母公司口径）5.86%，考虑到发行人沂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沂源县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进度加快，预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23 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00%，2027 年至 2030 年营业收入放缓至 5%。

（4）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假设预测期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与 2022 年度相同，代入公式，计算公司（母公司口径）2023 年至 2030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	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3.43	100.00%	3.67	3.93	4.20	4.50	4.72	4.96	5.20	5.46
货币资金	1.99	58.09%	2.13	2.28	2.44	2.61	2.74	2.88	3.02	3.17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1.34	39.06%	1.43	1.53	1.64	1.76	1.84	1.94	2.03	2.13
预付款项	-	-	-	-	-	-	-	-	-	-
存货	3.78	110.20%	4.04	4.33	4.63	4.95	5.20	5.46	5.73	6.02
其他应收款	4.87	142.14%	5.22	5.58	5.97	6.39	6.71	7.04	7.40	7.7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资产合计	15.41	449.49%	16.49	17.65	18.88	20.21	21.22	22.28	23.39	24.56
应付票据	2.05	59.78%	2.19	2.35	2.51	2.69	2.82	2.96	3.11	3.27
应付账款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13	3.87%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年	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其他应付款	4.95	144.25%	5.29	5.66	6.06	6.48	6.81	7.15	7.51	7.88
其他流动负债	1.19	34.58%	1.27	1.36	1.45	1.55	1.63	1.71	1.80	1.89
经营性负债合计	8.32	242.51%	8.90	9.52	10.19	10.90	11.45	12.02	12.62	13.25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7.10	206.98%	7.60	8.13	8.70	9.30	9.77	10.26	10.77	11.31
流动资金需求	-	-	0.50	0.53	0.57	0.61	0.47	0.49	0.51	0.54

综上所述，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母公司口径）2023至2030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预计为4.2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4.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发行人需补充流动资金来提升流动资产比重，优化营运资本结构，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详细测算，其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审慎。

7、问题：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未来资金压力、债务期限及品种结构，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安排。

回复：（1）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计划用于偿还本次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稳定的投资收益。

①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首要来源

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9.80亿元用于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4.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入为7.57亿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税金及附加、可实现净收益为6.92亿元，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较为稳定，可对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形成一定程度覆盖。本次债券的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首要来源。

②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盈利状况及充沛的现金流是债券本息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0,153.41	454,765.61	409,172.16	373,987.82
净利润	57,114.68	66,353.81	67,599.94	63,979.0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550.21	51,648.04	85,005.22	12,078.3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沂源县财政局，是沂源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之一，主营业务在所属区域具备一定的优势，整体的盈利情况较好且现金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平稳及规模较大。

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次企业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3) 银行理财产生的稳定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43,507.81万元，该部分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161.62万元、1,856.90万元、4,753.23万元和3,229.47万元，预计未来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强，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本次企业债券偿付提供一定补充。

(2) 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①良好的企业资信和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运作规范，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业绩良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6,510.97万元、48,800.00万元、284,689.06万元和191,408.06万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时如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通畅的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的外部资金流动性支持。

②发行人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应急保障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879,161.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34%。其中货币资金 168,649.99 万元、应收账款 115,096.38 万元、存货 244,135.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92%、8.82%和 18.7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1.93、2.25 和 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23、1.53 和 2.0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发行人资金的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应急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优良的运营情况、健康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沂源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将赋予发行人优良的偿债能力。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次债务持有人利益。

(3) 发行人债务期限及品种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9,749.92 亿元，其中 3.5 亿元我司承办的 23 鲁中 01 私募债进行偿还，4 亿部分由 2023 年 9 月发行 23 鲁中投资 PPN001 进行偿还。此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还申报的项目为 5 亿元 PPN，募集资金用途为 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通过上述方式来缓解其短期偿债压力。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体规模可控。

8、问题：2023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沂源县财政局变更为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请说明变更背景、是否涉及发行人规划及定位的调整。

回复：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企业运营

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沂源县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沂源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至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控股”)。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沂源县财政局。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收集了沂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文件,详见底稿系统 1-2-3-4。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发行人规划及定位的调整,发行人为沂源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之一,未来几年仍将依托市政府、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以药用玻璃瓶业务、工程代建业务为核心,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经济效益,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市场运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构筑起城市建设的投融资平台。

(2) 核查说明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基本工商信息、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资产收入等主要财务情况、有息债务情况等。

回复:经项目组核查,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鲁中控股总资产5.66亿元,净资产4.04亿元。2022年末有息负债为0.82亿元。2022年度实现收入2.02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3) 说明发行人在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层面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有息债务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在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兼职情况。

回复:根据项目组前期尽调,发行人于2023年9月底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合并报表编制涉及工作量较大,且临近2023年

年年底，因此未出具 2023 年三季报，发行人在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层面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有息债务占比情况等将在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中体现，因此，项目组暂未获取相关数据。根据前述问题，截至 2022 年末，鲁中控股总资产 5.66 亿元，净资产 4.04 亿元，总体体量较小，发行人在鲁中控股合并层面处于绝对主要地位。

经项目组比对发行人和鲁中控股董监高情况，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详见底稿系统 1-2-3 和 1-5-9。发行人董监高未在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兼职。

9、问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19 亿元，请说明具体债务期限结构、偿债安排、主要偿债资金来源。

回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期限	2023 年 9 月末	
	金额（亿元）	占比（%）
1 年以内	73,109.82	38.47
1 年以上	116,930.08	61.53
合计	190,039.90	100.00

对于上述一年内到期的 7.31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由我司承办的 23 鲁中 01 私募债进行偿还，剩余部分由发行人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23 鲁中投资 PPN001 进行偿还。针对剩余长期限的借款，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 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利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增长，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22.57 万元、9,961.19 万元、26,403.81 万元和 230.0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80.87 万元、21,641.70 万元、36,037.68 万元和 26,778.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16.54 万元、12,372.52 万元、8,406.53 万元和 157.53 万元。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债务偿还提供支持。

2) 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剔除山东药玻后流动资产为 343,552.54 万元，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可进行资产变现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3) 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民生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东营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剔除山东药玻后，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356,243.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54,043.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02,200.00 万元。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为发行人债务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4) 稳定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山东药玻的股票，报告期内山东药玻运营情况良好，自 2009 年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政策稳定。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山东药玻分红金额为 3,881.43 万元、3,881.43 万元和 3,881.43 万元。此外，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含山东药玻分红）为 5,402.52 万元、4,457.13 万元和 5,474.48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能够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一定保障。

10、问题：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 亿元，较上年度大幅增加，请具体说明构成明细。

回复：经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确认，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给沂源宝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4 亿元以及支付给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1 亿元的往来款项，包含支付以前年度的其他应付款及新增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作为区域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配合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等，与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产生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建立了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发行人在决策非经营性往

来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加强资金管理，对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等行为进行规范，不存在资金在国有企业空转的情形，针对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目组同发行人在访谈中进行了确认，该部分将根据对手方资金情况在未来三年内回款。

11、问题：建议投资者保护条款中救济措施第一条修改为：在 20 个交易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上）；第二条修改为：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本次债券所有剩余本金及利息；删除第 3 条或改为并列条件。对比我司前次承销的非公开债券投保条款，核心条款尽量保持一致。

回复：项目组已同步修改受托协议中投资者保护条款中的救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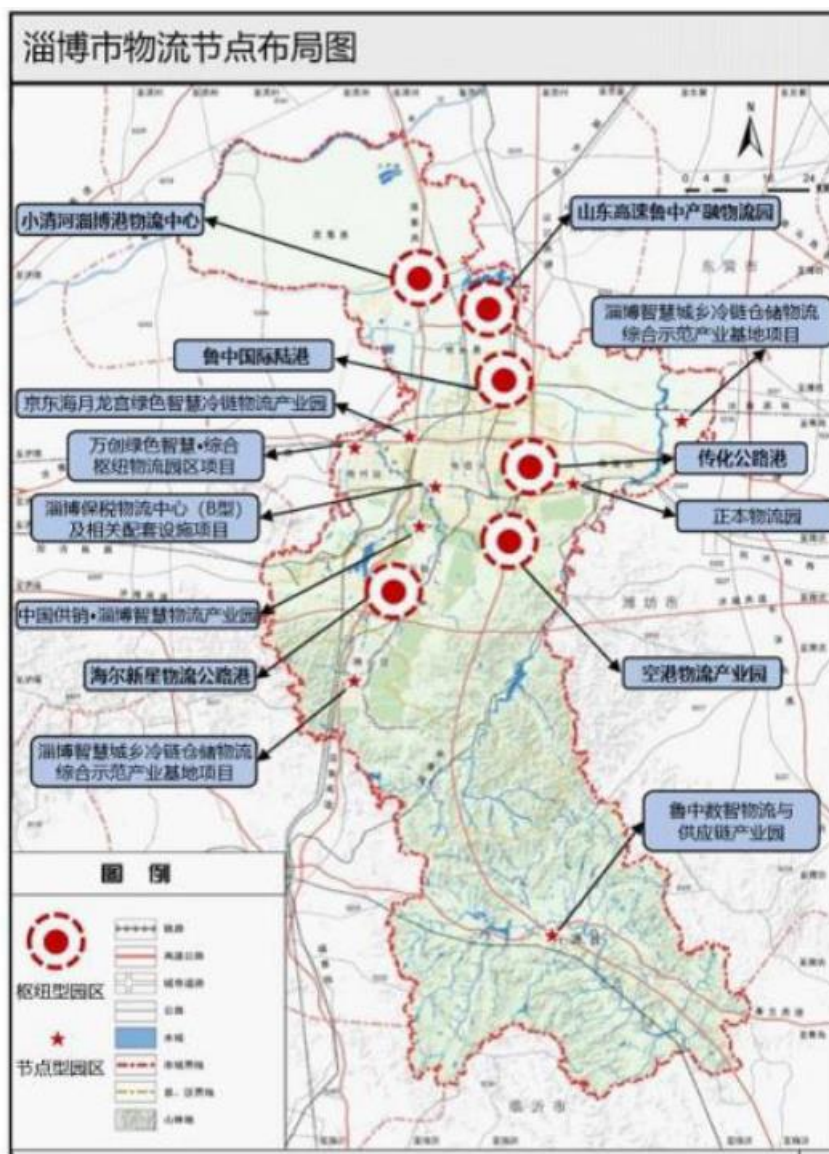
12、问题：根据披露的《淄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淄博市将布局建设 10 个节点型物流园区，项目正是 10 个节点型物流园区之一。

（1）请结合淄博市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以及电商行业等物流直接需求方存量及发展评估当地物流产业园实际需求情况。

回复：根据项目组同发行人高管访谈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租售对象主要为物流企业及当地企业，经发行人前期沟通，目前已有数家企业在商谈入园事项，但现阶段合作事宜尚未确定且部分涉及保密协议，无法披露拟入驻企业名称。发行人将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与更多有入驻意向的企业进行洽谈，并在本项目达到可售或可租赁的情况下，尽快与意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此外，沂源当地于京东也达成合作事宜，预计本项目未来能够有足够多的企业进行入驻。

（2）根据布局图，十个物流节点产业园分布较为集中，请说明各物流节点产业园是否具备差异性、募投项目与上述节点产业园是否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回复：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十个物流节点产业园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地图分布情况，上述 10 个产业园区均匀分布于淄博市的各个区县内，涉及到的区县包括周村区、经济开发区、桓台县、临淄区、沂源县、博山区和高新区。这主要系淄博市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深度融合农业、工业、商贸业、新经济等产业,依托区域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批发市场、农产品主产区、供应链基地等,布局建设 10 个节点型物流园区,服务全市区域发展。

综上所述，上述 10 个节点型物流园区并非竞争关系，而是构建一个节点型体系,服务全市区域发展。

(3) 说明其他规划的节点产业园目前实际开工建设情况。

回复：经项目组公开查询，上述 10 个节点型物流园区实际开工情况如下所

示：

序号	节点名称	所在区县	建设状态
1	京东海月龙宫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周村区	在建
2	淄博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经济开发区	在建
3	山东高速鲁中产融物流园	桓台县	新建
4	淄博传化公路港(二、三期)	经济开发区	在建
5	中国供销淄博智慧物流产业园	经济开发区	在建
6	正本物流园	临淄区	已建
7	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园	沂源县	在建
8	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基地项目	临淄区、博山区	新建
9	万创绿色智慧综合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周村区	新建
10	智慧物流供应链总部项目	高新区	新建

(4) 请说明沂源县当地存量物流园区经营情况、募投项目与存量园区相比是否存在显著竞争优势。

回复：经百度地图搜索，淄博大小物流产业园区有良乡物流园、双丰物流园等 96 个，主要根据产业发展分布在城市近郊。沂源县内仅有三兴源物流园。截止目前园区内共有企业 5 家，包括淄博货邦输德运输有限公司、淄博恒顺达运输有限公司、淄博源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综合分析，沂源县物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实力较弱；区内尚未建成区域型物流和快递分拨中心、大型公共仓储设施和停车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规模以上企业少；传统运输业业务同质化、单一化现象严重，物

流产业整体标准化、集约化程度低，规模效应、聚集效应不显著；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平台和物流信息化发展仍存在较大空间，对物流产业跨越发展的业务支撑性不足，迫切需要建设一个大型综合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基地。

本项目作为《淄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中的 10 个节点型物流园区之一，建成后将同其他 9 个节点型物流园区一同服务于淄博市农业、工业、商贸业、新经济等产业。

13、问题：根据网络查询，2023 年 2 月 14 日，淄博全市县域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一期项目于当天正式开工，该信息与募集书目前披露存在较大差异，请项目组核查说明该募投项目目前实际工程进展、累计项目投入金额，提供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回复：经项目组同发行人确认，2023 年 2 月 14 日，淄博全市县域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是当地众多项目一同启动动工仪式，并非本项目实际动工，本项目 9 月发生相关前期费用，11 月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动工。募集说明书已将本项目建设周期修改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4,897.77 万元，整体进度为 3.38%。

项目现场核查照片详见底稿系统 15-3-1。

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核该项目相关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后，提出多项关注问题，主要情况如下：

1、问题：关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目前获得了第一阶段的土地证以及相关四证，但第二阶段资质文件缺失，请项目组补充说明第二阶段资质文件的预计获得时间、第二阶段土地拿地的时间安排以及二期土地费用情况。另外，根据公开信息，本项目共申请 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目前已发行 1.2 亿元，后续 1.8 的发行计划如何，是否涉及到重复融资的问题。

回复：项目组获取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四证文件，以及第二阶段的规划图和平面设计图。项目组通过对比第二阶段平面设计图和规划图的形状，确认项目一

致。根据规划图所在位置，项目组前往现场进行核查确认，经核查，第二阶段项目所在地目前为荒地，不涉及农用地的情形。根据项目组同发行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第二阶段土地获取相关事宜，预计根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在2024年完成证件办理。

项目第二阶段的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平面设计图中的土地使用面积275亩进行测算，地价参考项目第一阶段土地费用获取的单价（每亩20万元），预计项目第二阶段涉及的土地费用为0.55亿元，上述费用已纳入本项目的总投资。

关于专项债，本项目获取了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目前已使用1.2亿元，针对剩余1.8亿元，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本项目融资情况的承诺（详见底稿4-1-3-11），承诺若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则放弃使用后续1.8亿元专项债额度。

2、问题：本项目总投资14.5亿，第一阶段5.4亿，第二阶段9.1亿，但实际两期建设内容差距不大，一期建设内容为7个仓库，1栋综合楼，二期建设内容为6个仓库、1个冷库、1栋交易中心、2栋电商配货中心以及1栋综合楼，请项目组解释下投资规模差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合理性。

回复：本项目总投资14.5亿元，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5.4亿元，第二阶段总投资约9.1亿元。淄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部分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涉及项目总投资为3.64亿元。经项目组核查确认，3.64亿元包含项目第一阶段毛坯房、厂房内智慧仓储设备、厂房内吊运设备、厂房内装修等建设费用；总投资5.4亿元包含上述费用以及土地费用0.4亿元、其他的室外配套（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0.6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技术咨询费、配套费、管理费）0.3亿元、基本预备费0.3亿元、建设期融资费用0.5亿元。

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投资差距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项目第二阶段较第一阶段额外涉及1个冷库、1个农产品交易中心和1个农产品加工车间，根据可研报告，冷库的造价预计为1.42亿元，农产品交易中心造价预计为0.57亿元、农产品加工车间造价预计为1.00亿元，上述三部分合计2.99亿元，进而导致第二阶段整体造价较高。

3、问题：针对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唯一供应商是沂源亿盟商贸有限公司，唯一客户是沂源县的另一家城投公司——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而亿盟商贸是宏鼎资产的子公司，相当于供应商是客户的子公司，上下游企业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同时宏鼎资产与发行人同属于一个实际控制人——沂源县财政局，请项目组说明如何核查发行人贸易具有相关商业实质，是否具有融资性贸易情况。

回复：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中涉及的购销合同、发票、货物流转单、票据等文件，并与发行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作为沂源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主体之一，在建及拟建的代建、自营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投入压力，收入确认及资金回款尚需一定时间，为补充营业收入，发行人拓展业务类型，开展了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是乙二醇。发行人开展该业务时间较短，积累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较少，为降低贸易风险，上游供货商方面，发行人优先选择货源和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商，下游客户方面，发行人优先选择信誉度高和货物需求量较大的优质客户，因此上下游企业均选择了沂源县当地的企业，导致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针对供应商为客户子公司这一问题，项目组也进一步同发行人确认，出现该情况主要系亿盟商贸和宏鼎资产不同时间段对乙二醇不同细分产品（品质参数不同）的供需不相匹配，发行人基于上下游企业的真实贸易需求开展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购销业务均签署了业务合同且开具发票，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基于真实的买卖意图及货物需求开展贸易业务，不存在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情形。

4、问题：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部分用于商品贸易业务支付给亿盟商贸，请项目组补充介绍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底稿收集情况，另外资金以这样的方式支付给上游供应商，但供应商为下游客户的子公司，这样是否合规。提示各位委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我司。

回复：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支

付商品销售贸易业务中的货款。项目组收集了账户流水、审批单、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确认发行人补流资金用于支付 7 月份采购商品货款 9,865 万元以及 12 月份采购商品货款 6,096 万元。其中 7 月份的货款根据合同约定需 12 月底前支付，发行人分两次支付，一次为 10 月底发行人将 5,000 万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亿盟商贸，剩余部分以及 12 月份货款由发行人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 11 月份与渤海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额度 1 亿元，用途为采购乙二醇，发行人同时将全额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

发行人的购销贸易主要通过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发行人在银行存入全额保证金后银行方能签发与保证金相同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亿盟商贸收到货款后向供应链上游企业采购货物，宏鼎资产利用自有资金同样通过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发行人货款，发行人收到资金后继续用于开展贸易业务或其他自建项目投资。

5、问题：发行人 2023 年 9 月份在工商变更方面存在一个较大的变动，控股股东由沂源县财政局变更为鲁中控股。根据鲁中控股 2022 年财务报表，鲁中控股整体体量较小，请项目组说明本次股权划转的背景和意图。请项目组评估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到发行人的企业定位，是否会影响到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山东药玻的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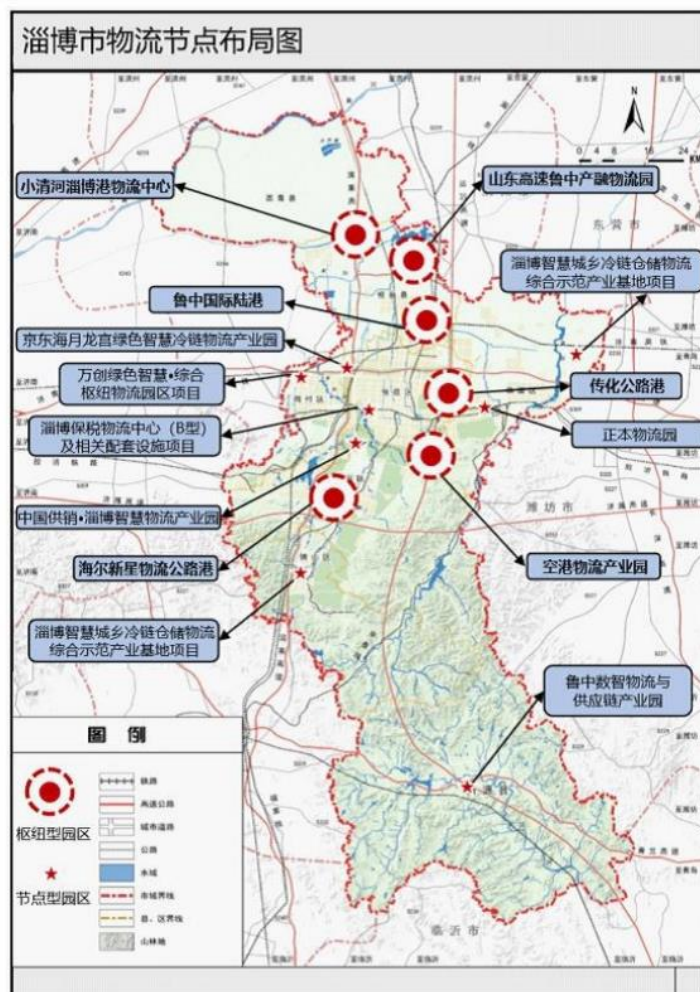
回复：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收集了沂源县财政局出具的股权划转的批复文件以及工商底稿。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沂源县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沂源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至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控股”）。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鲁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沂源县财政局。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发行人规划及定位的调整，发行人为沂源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之一，未来几年仍将依托市政府、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以药用玻璃瓶业务、工程代建业务为核心，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经济效益，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市场运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构筑起城市建设的投融资平台。此

外,项目组同沂源县财政局相关领导访谈确认,后续不会将山东药玻的股权划出。

6、问题：根据淄博市这个物流业的一个发展规划，共涉及 6 个枢纽型园区和 10 个节点型园区。但是从布局图来看，这 16 个物流园区地理上分布非常紧凑。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一个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及这 16 个物流园区如何运作和合作。

回复：



上图为淄博市物流节点布局图,共涉及 6 个枢纽型园区和 10 个节点型园区。根据上图, 10 个节点型园区均匀分布于淄博市的各个区县内, 涉及到的区县包括周村区、经济开发区、桓台县、临淄区、沂源县、博山区和高新区。上述园区节点系淄博市按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 深度融合农业、工业、商贸业、

新经济等产业，依托区域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批发市场、农产品主产区、供应链基地等布局建设，用于服务全市区域发展。

根据上图，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位于淄博市北部或中部，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南部，因地形因素，淄博市南北仍有一定的交通距离。本项目主要依托南部的瓦日铁路（含沂源站）以及北部的青兰高速，着力解决沂源县及周边地区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辐射淄博、临沂、济南、潍坊、莱芜等地区，畅通济淄物流通道。以上为本项目特有的地理区位优势以及定位优势。

7、问题：近期普罗斯在中国东莞投资建设了大湾区供应链中心的物流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而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4.5 亿，第一阶段 5.4 亿，第二阶段 9.1 亿。本项目体量较大，能否有足够多的企业入驻以支撑项目收入。请项目组根据当地的情况评估本项目总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另外，本项目第二阶段手续尚未办理，请项目组说明项目第二阶段后续资质文件办理进度。提示项目组后续如果存在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事项，请一定要严格按照相关募集披露还有法定程序进行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义务。

回复：根据项目组同发行人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项目拟入驻企业以沂源本地生产型上市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为主，建成后将为地方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实现产业集聚。

根据项目组现场尽调情况，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目前完成整体建设内容的 1/5，待项目第一阶段毛坯房基本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推进项目第二阶段手续的办理流程。

8、问题：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本项目为山东省重点项目，是否涉及道路、绿化的费用。

回复：在公开信息查询中，鲁科物流拟建设全长 10.18 公里的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360，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有城市道路。建设地点为沂源县南麻镇古泉村南侧、贤山路西侧。该部分建设内容为前述反馈中规划图的图中红线部分。

该部分道路的建设将沂源县主干道南麻大道、沂源站、未来拟建的高铁站、物流园连接在一起,为方便进行招标且推进宣传本项目,因此在道路建设招标过程中,以本次物流园名称命名并加以宣传。

项目组通过核查募投项目立项材料、可研报告、项目规划图以及同发行人访谈确认本项目涉及道路约 6 公里,确认本项目涉及的道路全部为园区内道路,而非城市主干道。此外,项目组也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之前道路已于 2022 年完成招标工作并启动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会道路建设。

9、问题:本次债券投保条款是否与前次公司债券的投保条款保持一致。

回复:本次债券投保条款与前次公司债券保持一致,发行人那边已表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如下: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 转让、委托管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 拟质押或减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票)达到发行人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票)总数的 50.00%。

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__20__个交易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上)；
或

(2)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本次债券所有剩余本金及利息；

(3) 按照本章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4) 在__20__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视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四、主承销商内核结论

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项目情况介绍及内核委员现场问询并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参会内核会委员 7 名，参与表决委员 7 名，同意票数 4 票，有条件通过 2 票，暂缓 0 票，否决票 1 票，有效同意票数 6 票。根据各委员表决意见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本次内核会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参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委员

会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结论性意见

主承销商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如下核查结论：

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企业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本次债券申报材料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本债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五矿证券愿意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请予核准。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1、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2、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第七节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
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姬字轩 吕亚菲
姬字轩 吕亚菲

项目负责人: 王彦淞
王彦淞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廖圣柱

内核负责人: 王军
王军

法定代表人: 郑宇
郑宇



2024年 3月 7日